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買賣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主要交易

參與破產重整程序導致收購債務人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zeg.com>登載。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 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債務人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II-1
附錄三 債務人公司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I-1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1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	V-1
附錄六 資產估值報告 .....	VI-1
附錄七 一般資料 .....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雲南恆嘉資產清算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獲隆陽法院委任為債務人公司破產重整管理人的公司
「資產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2025年12月31日就債務人公司持有的機械及設備、構築物、電子設備及軟件的評估價值所出具日期為2026年2月3日的估值報告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3)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重整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重整協議的先決條件
「債權人權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7日公告，收購債務人公司結欠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有抵押貸款之債權人權利，其已確認債務申索價值約為人民幣38,320,000元
「債務人公司」	指	保山鑫盛泰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重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權益轉讓完成後經債務人公司擴大的本集團

## 釋 義

「權益轉讓完成」	指	完成轉讓債務人公司全部股權予浙江華章(包括將浙江華章登記為債務人公司全部股權的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章台州」	指	華章控股(台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華章重整方案」	指	浙江華章向管理人提交的重整投資草案，以申請作為投資人參與債務人公司的破產重整程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投資金額」	指	浙江華章根據重整協議應付的投資總額約人民幣95,693,842.33元，其須待隆陽法院最終批准
「金泰盛」	指	保山金泰盛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陽法院」	指	保山市隆陽區人民法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破產重整程序提供一般法律服務
「物業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債務人公司的物業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所出具日期為2026年2月3日的估值報告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整協議」	指	管理人、浙江華章及債務人公司就浙江華章參與債務人公司破產重整程序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的重整投資協議
「重整計劃草案」	指	載有浙江華章因重整債務人公司的債務而注入的投資款項的應用詳情及轉虧為盈運營策略的建議重整計劃草案；該計劃由管理人根據華章重整方案編製，並將提交隆陽法院審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債務人公司的破產重整導致浙江華章收購債務人公司
「估值師」	指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負責對債務人公司的物業權益及固定資產進行估值
「浙江華章」	指	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執行董事：

方暉先生  
陳宏衛先生  
蔡海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凱能先生  
姚楊洋先生  
張東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9樓901室

敬啟者：

### 主要交易

**參與破產重整程序導致收購債務人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及2026年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重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債務人公司的會計師報告；(i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

## 董事會函件

核備考財務資料；(v)債務人公司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vi)物業估值報告；(vii)資產估值報告；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債務人公司目前正根據中國破產法並在隆陽法院的監督下進行破產重整。隆陽法院已委任管理人為債務人公司的破產重整管理人。浙江華章(作為債務人公司的債權人之一)已提交以投資者身份參與破產重整程序的申請。管理人在審閱浙江華章提交的華章重整方案及其他申請後選擇浙江華章。於2025年7月28日，管理人、浙江華章(作為獲選重整投資人)與債務人公司訂立重整協議。

### 重整協議

日期 : 2025年7月28日

訂約方 : (a) 管理人

(b) 浙江華章(作為重整投資人)

(c) 債務人公司(作為債務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人及債務人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投資金額

浙江華章已同意向債務人公司投資合共約人民幣95,693,842.33元，債務人公司將其用於清償重整計劃草案所載經管理人確認、審查及核實的債務人公司所欠其債權人的未償債務。

上述金額約人民幣95,693,842.33元由管理人釐定，並經隆陽法院最終批准。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投資金額乃參照(i)應付職工債權的金額；(ii)應向中國稅務機關繳納的未繳稅款；(iii)應付予債務人公司債權人的未清償債務(包括有擔保及無擔保者)；及(iv)日期為2024年5月15日的特別審計報告所示債務人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投資金額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浙江華章將按以下方式支付投資金額：

- (1) 浙江華章支付的申請費人民幣10,000,000元及浙江華章先前向管理人支付的履約保證金人民幣40,000,000元將全數用作支付部分投資金額；及
- (2) 浙江華章將有權選擇以下一種方式結算投資金額的餘額(即人民幣45,693,842.33元)：(i)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30日內向管理人支付上述餘額；或(ii)取得未償還貼現債務總額不少於人民幣45,693,842.33元的所有該等債權人確認其同意並承諾放棄其債權豁免或延期任何償還債務要求的書面確認。在管理人收到上述書面確認後，浙江華章將被視為已履行其支付投資金額的餘額的義務。

由於債務人公司對其債權人的未清償債務核實工作仍在進行，投資金額可能須作調整。投資金額亦需待隆陽法院最終審批。本集團的總投資額可能因此超過人民幣95,693,842.33元，但不會超過上限人民幣112,000,000元。有關本集團應付總投資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中國法律下的破產重整－重整計劃草案獲隆陽法院批准後之債權或宣稱權利－投資金額可能增加」一節。

據管理人告知，於2025年12月10日，管理人已確認並核實之債權總額約為人民幣427,527,965元，而根據重整計劃草案所載之還款時間表，用於清償該等債權的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97,700,544元。

### 先決條件

債務人公司的債務重整及重整協議項下進行的相關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或(如有需要)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批准，就重整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股東的批准；及
- (b) 管理人已取得隆陽法院對重整計劃草案的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a)未獲達成，重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管理人將沒收人民幣10,000,000元的申請費，並向浙江華章無息退回履約保證金人民幣40,000,000元。倘上述先決條件(b)未獲達成，則向浙江華章無息退回申請費及履約保證金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債務人公司股權轉讓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管理人將展開根據重整計劃草案將債務人公司全部股權(包括其持有的全部資產)轉讓予浙江華章的程序，並將於浙江華章根據重整協議全數支付投資金額後25日內完成轉讓。權益轉讓完成後，債務人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投資金額的用途與還款時間表

投資金額須待隆陽法院最終批准，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 (1) 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15日內償還100%的職工債權。
- (2) 於權益轉讓完成後30日內償還100%的稅款債權本金；稅款本金產生的滯納金、利息等將按分級還款時間表償還。
- (3) 分兩期償還50%的有擔保優先債務本金及利息，以悉數及最終清償該等有擔保優先債務：
  - (a) 80%的還款金額將於權益轉讓完成後15日內支付；及
  - (b) 餘下20%將於相關抵押品的抵押／質押解除或扣押解除後支付。
- (4) 根據以下分級還款時間表償還無擔保債務本金(不包括應計利息)，以悉數及最終清償該等無擔保債務：
  - (a) 就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下的申索償還100%；
  - (b) 就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250,000元的申索償還15%；及
  - (c) 就超過人民幣250,000元的申索償還5%。

上述已貼現無擔保債務將按以下方式清償：

- (i) 任何人民幣250,000元或以下的還款金額將於權益轉讓完成後30日內悉數支付；及
  - (ii) 任何超過人民幣250,000元的還款金額將分兩期支付：
    - 50%將於權益轉讓完成後45日內支付；及
    - 餘下50%將不遲於重整計劃草案完成前30日支付。
- (5) 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30日內清償破產重整實際產生的所有破產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的酬金。

#### 終止

重整協議已為浙江華章提供退出機制。根據重整協議，倘任何第三方於2025年5月14日後對債務人公司主張抵押權、質權、所有權保留或回收權等權利，導致浙江華章產生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實際支出；或任何罰款、權利瑕疵或導致債務人本公司負債增加或投資金額增加之其他事項，且單一申索金額未達到上述標準，但未償還金額達人民幣7,000,000元時，浙江華章有權單方面終止重整協議。

#### 有關債務人公司的資料

債務人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雲南省保山市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900,000元(已繳足)。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債務人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紙製品製造；機械設備，以及再生料(不包括有害化學品)批發及零售；自營及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國家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或限制者除外)。債務人公司已暫停業務營運。

過往與債務人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於2015年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期間與債務人公司有業務往來。在此期間，本集團為債務人公司採購及供應其新造紙生產線專用設備，並向債務人公司提供供應鏈服務，包括採購債務人公司指定的貨物及產品。於2020年，由於債務人公司未能結付應付本集團的應收款，本集團在中國向債務人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本集團已獲得對債務人公司的判決，但債務人公司未能遵守法院命令。有關該等法律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的公告。

於重整協議日期，債務人公司欠付本集團負債的性質及金額如下：

本集團公司	負債性質	於重整協議日期的負債金額
金泰盛	根據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於2020年3月作出的 法院命令之債務 (於破產重整程序中 被歸類為無擔保債務)	本金人民幣101,356,456.34元 加 利息及罰息 人民幣23,536,813.90元
<b>總計：人民幣 124,893,270.24 元</b>		
浙江華章	根據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 於2020年4月作出的 法院命令之債務 (於破產重整程序中 被歸類為無擔保債務)	本金人民幣58,443,971.65元 加 利息及罰息 人民幣8,360,014.26元
<b>總計：人民幣 66,803,985.91 元</b>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內容有關債權人權利，據此，本集團已透過華章台州收購債務人公司結欠一名獨立第三方有抵押貸款之債權人權利，其已確認債務申索價值約為人民幣38,320,000元，致使本集團同時成為債務人公司之有抵押債權人。

## 破產重整

於2023年4月6日，三名獨立第三方以債務人公司資產被抵押以致其無法繼續經營或償還到期債務，且股東權益不足以抵償債務，顯示在持續經營業務方面出現困難為由，申請對債務人公司進行破產重整。同日，隆陽法院裁定受理該申請。於2023年6月5日，隆陽法院發出通告，選定及委任管理人擔任債務人公司的破產重整程序管理人。有關債務人公司破產重整之詳情，請參閱下文「中國法律下的破產重整」一節。

## 財務資料

管理人已委聘一間中國核數師事務所對債務人公司於2023年4月6日(即隆陽法院就破產重整申請受理日)的資產、債權債務進行專項審核。根據中國核數師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5月15日的專項審計報告，於2023年4月6日，債務人公司的經審核資產價值為人民幣202,623,162.00元，而債務人公司的經審核負債為人民幣621,928,455.97元。

## 資產評估

根據中國一家評估公司為破產重整而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於2024年3月31日，債務人公司的資產價值按成本法評估釐定為人民幣260,299,300元。債務人公司的資產包括(i)固定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及(ii)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其中，土地、其上所有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均設有抵押權益(包括抵押及質押)；而核心生產設備則設有融資租賃。預計抵押及質押將於根據重整計劃草案清償有抵押債務後解除。

中國估值公司已於2025年6月對債務人公司的資產進行更新估值。根據更新後的資產估值報告，按成本法評估，於2025年6月30日債務人公司的資產價值確定為人民幣241,116,200元。

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評估(a)債務人公司的物業權益，及(b)債務人公司持有的機器及設備、構築物、電子設備及軟件於2025年12月31日的市值。估值師已確認，該估值是根據「市值」基礎進行，「市值」乃依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該價值定義為「在進行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賣雙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之公平

交易估計金額」。根據物業估值報告，本集團將收購的債務人公司物業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70,600,000元。根據資產估值報告，債務人公司固定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44,000,000元。物業估值報告及資產估值報告均已載入本通函內。

### 不發表意見

申報會計師已獲聘就債務人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

- (a) 申報會計師告知董事會，基於審計範圍限制，預期將就債務人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將基於：(i)因帳目及記錄不完整而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及(ii)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有關審計範圍限制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
- (b) 然而，申報會計師同時告知董事會，鑑於本次收購事項實質上屬收購債務人公司全部資產，且所有負債將於交易完成時清償，故此不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訂業務合併條件，故不發表意見將不影響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 (c) 董事會已考慮會計記錄不完整的風險，但認為有關風險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院程序已受安全糾正及保障。因此，董事會認為(申報會計師亦同意)，儘管申報會計師於會計師報告中對債務人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發出不發表意見，但於權益轉讓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整體狀況，且無須作出任何保留。因此，訂立重整協議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

### 中國法律下的破產重整

2023年4月，應若干獨立第三方申請，隆陽法院根據中國破產法律對債務人公司實施破產重整。此程序雖不盡相同，但與香港法律下的「計劃安排」頗為相似。破產重整乃法院監督程序，通過調整債務、股權及營運來挽救財務困難但具潛在存續能力的企業，從而避免清盤，以保存業務、保障就業及最大化債權人回收率。

### 有關管理人的資料

2023年6月，隆陽法院委任管理人擔任債務人公司破產重整的管理人。管理人為一間於2003年4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破產清算及企業債務重整的諮詢及代理服務。誠如隆陽法院通告所述，管理人的職務包括接管債務人的資產、印章和賬簿、文書等其他資料；調查及編製債務人資產狀況的報告；決定債務人的內部管理事務；決定債務人的日常開支和其他必有開支；決定繼續或停止債務人營業；管理和處置債務人的資產；代表債務人參加法律程序；及履行法院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職責。

### 本集團參與破產重整之情況

作為持有債務人公司大量無擔保債務的債權人之一，本公司一直密切關注債務人公司破產重整之進展。經審慎考慮後，浙江華章提交申請(包括華章重整方案)，以投資者身份參與破產重整程序。董事會認為，透過參與債務人公司之破產重整以取得控制權，本公司可憑藉其先前已撤銷之呆賬，將其身份由無抵押債權人轉換為重要資產所有者。

本集團將向債務人公司投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12,000,000元的款項，該款項將用於全數及最終清償總額超過人民幣427,527,965元之債務申索。

在決定參與債務人公司破產重整前，董事會已嚴謹考慮並比較以下三種潛在情況：(a)浙江華章在清算情況下作為無抵押債權人；(b)在第三方被選為重整投資者之破產重整情況下，浙江華章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及(c)浙江華章作為重整投資者取得債務人公司資產之控制權，並得出結論認為，擔任重整投資者角色最能保障本集團之利益，並能最大程度地收回債務人公司過往所欠並已撤銷之應收賬款。

### 清算與破產重整

僅供說明及學術討論用途，並根據本集團於簽立重整協議前後可取得數據，請參閱下文採用概括方式對上述三個潛在情境進行的量化分析，以及本集團可能收回的金額(「潛在回收金額」)。

假設及前提

- (a) 所有資產按人民幣241,116,200元(「評估價值」)進行估值，由管理人委聘之中國估值機構於2025年6月30日所提供之估值；
- (b) 經管理人確認並核實的債權為人民幣422,752,195.43元，其中人民幣135,712,307.94元為有擔保債權、人民幣6,171,375.47元為稅務債權、人民幣170,605.43元為稅務罰款及利息以及人民幣542,334元為員工債權；根據中國破產法，上述總額為人民幣142,596,622.84元之債權(「優先債權」)須於全數清償後，方可向無抵押債權人進行分配；
- (c) 債務人公司欠本集團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人民幣191,697,256.15元，佔債務人公司無擔保債務人民幣280,155,572.59元約68.42%(「華章份額」)；及
- (d) 人民幣17,991,000元之債權人權利收購事項經已完成。

情境(1)：浙江華章作為破產清算程序中的無抵押債權人，債務人公司資產以評估價值(i)四折及(ii)五折出售，且未計入長期清算程序中所產生之清算費用：

「資產價值」	潛在回收金額 <sup>附註</sup> 人民幣	潛在回收率
資產以四折出售 (即人民幣144,669,720元)	1,418,522.69	0.74%
資產以五折出售 (即人民幣120,558,100元)	0.00	0.00%

附註：潛在回收金額=(資產價值-優先債權) x 華章份額

為便於說明之目的，已採用寬鬆貼現率。實際上，倘債務人公司將進行本集團無法控制的破產清盤，債務人公司所有業務經營的牌照及許可證將會失效並變得毫無價值，其所有資產(包括機器及設備)亦可能被拆卸並按廢料價值出售。此外，清盤程序中將產生清盤人費用、拍賣費、拆卸成本及稅項等清盤成本，導致本集團可收回款項大幅減少。如上表所示，任何以超過評估價值40%的折扣處置資產，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無法收回其總值為人民幣191,697,256.15元的重大應收賬款。

情境(2)：浙江華章作為破產重整程序的無抵押債權人，在破產管理人選定第三方作為重整投資者的情境下，假設其破產重整方案僅略遜於華章重整方案，則提供：(i)有抵押債權人49%的回收率(此值屬有抵押債權人可能放棄的最高價值選項)；(ii)員工、稅務及其他有抵押債權人可獲100%償付，(iii)其餘無抵押債權人將遵循與華章重整方案相同之償付時間表。

潛在回收金額		
金泰盛， 負債為人民幣	浙江華章， 負債為人民幣	
<b>124,893,270.24 元</b>	<b>66,803,985.91 元</b>	
首人民幣100,000元(100%)	100,000.00	100,000.00
人民幣100,001元至 人民幣250,000元(15%)	22,500.00	22,500.00
超過人民幣250,000元(5%)	6,232,163.50	3,327,699.30
<b>總額：</b>	<b>6,354,663.50</b>	<b>3,450,199.30</b>
<b>本集團總額：</b>	<b>人民幣9,804,862.80 元</b>	

無擔保債權之潛在回收率=人民幣9,804,862.80元／人民幣191,697,256.15元x 100% = 5.11%

情境(2)的前提是其他重整投資者的草案能與華章重整方案相匹配，且僅較華章重整方案略為遜色。其他投資者的方案可能為所有債權人提供更為節儉的回收比率，從而降低本集團的回收比率。

鑑於債權人權利收購事項，華章台州所承擔之已確認債務為人民幣38,320,000元將收回與其收購債務人公司之債權人權利所支付的金額相近之款項，此舉不應對潛在回收率產生重大影響。

情境(3)：於本次交易中，浙江華章被管理人選定為重整投資者。根據華章重整方案所載，並於情境(2)中所採用的還款時間表，本集團的潛在回收金額為人民幣9,804,862.80元。在此情境(3)中，本集團將投資的金額及將取得的債務人公司資產亦已納入考量。為便於說明及審慎起見，本集團對債務人公司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12,000,000元，即本集團應付的最高投資金額。債權人權利收購事項僅為將其中一名有抵押債權人替換為華章台州，對債務人公司結欠本集團的其他無擔保債務之潛在追討並無影響。

法院核准之投資金額	人民幣112,000,000元
受控資產的評估價值	人民幣241,116,200元

超額資產價值	人民幣129,116,200元
--------	-----------------

超額價值與剩餘未償債務之比率=  
 人民幣129,116,200元／(人民幣191,697,256.15元-人民幣9,804,862.80元)  
 x100% = 70.98%

比較

情境	潛在回收金額 (人民幣)
(1) 資產以四折價格出售 資產以五折價格出售	1,418,522.69 <small>附註</small> 0.00 <small>附註</small>
(2) 第三方作為投資者	≤ 9,804,862.80
(3) 本集團作為投資者	9,804,862.80 +所有營運資產及許可證

經比較三種情境，情境(3)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最佳結果，其準回收率可達70.98%。

附註：並無未計入債權人權利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潛在收益約人民幣20,329,000元。

## 債務人公司資產

本公司已徵詢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彼等確認，待隆陽法院批准將債務人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浙江華章後，且本集團履行符合重整計劃草案的義務，則於重整計劃草案履約完畢後，債務人公司所有資產之法定所有權將歸屬於浙江華章。

據此，董事會認為，取得債務人公司之資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投資金額約人民幣95,693,842.33元(但不會超過上限人民幣112,000,000元)將使本公司能夠取得債務人公司及其全部資產(基於物業估值報告及資產估值報告，價值約人民幣214,600,000元)之控制權，連同可即時取得之營運牌照，包括從附近水庫獲取每年30萬立方之取水許可證、排污許可證及輻射安全許可證。從董事會角度而言，該等牌照均難以獲取，並能形成債務人公司在地區生產及業務經營的戰略優勢。

## 重整計劃草案獲隆陽法院批准後之債權或宣稱權利

### 投資金額可能增加

根據重整協議，浙江華章已同意向債務人公司投資約人民幣95,693,842.33元，債務人公司將其用於清償已經管理人確認及核實的債務人公司所欠其債權人，並獲隆陽法院批准之未償債務。投資金額須待隆陽法院作出最終批准。因此，本集團的投資總額可能超過人民幣95,693,842.33元；但不會超過上限人民幣112,000,000元。未償債務包括職工債權、稅款債權、有擔保優先債權、無擔保債權、管理人費用及破產重整法律費用。

根據由管理人委聘的中國核數師所發出關於債務人公司資產、債權及債務之專項審計報告，於2023年4月6日(即隆陽法院受理破產重整申請之日)，債務人公司之經審核負債為人民幣621,928,455.97元。

自獲委任以來，管理人持續審閱及核實債務人公司債權人提供之債權申報資料，並將經核實之資料提交隆陽法院批准。於重整協議日期，總額為約人民幣422,752,195元之債權已獲管理人確認及核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額為約人民幣427,527,965元之債權已獲管理人確認及核實。然而，經核實及批准之債權金額少於中國核數師發出的專項審計報告所示之經審核負債。中國法律顧問已釋明，(i)經審核負債與華章重整方案中擬清償之債權金額存在差異可能基

於多種原因，在實踐中，專項審計報告乃基於債務人賬簿記錄編製，而超過訴訟時效或賬簿記載錯誤等問題則被核數師所編製的專項審計報告納入考量；及(ii)根據中國破產法及司法詮釋之相關規定，只有經隆陽法院批准之債權人及債權將予以確認。經管理人審核且獲隆陽法院批准之債權表已排除非法債權、超過訴訟時效的債權或債務人公司賬簿記載錯誤等問題，故專項審計報告所示之經審核負債情況主要為管理人審查債務人公司或有債務之依據。只有獲隆陽法院批准的債權方可對債務人公司主張其有效性。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綜合實踐經驗及參考我國河北省高院之規定，從較為保守或充分的保護真實債權人角度出發，(無訴訟時效中止或中斷等特殊問題)，2026年8月18日(即債權人提交債權申報的截止期限起計三年)為債權訴訟時效屆滿之日。另外，按上述日期界定訴訟時效屆滿日，實質上可以排除債權人對任何未知或或有負債進行申索的可能性。

然而，為獲取股東批准之投資金額，本公司將假設由管理人委聘的中國核數師於2024年5月15日所編製的專項審計報告所示之所有負債(即債權)均可獲管理人核實並將獲隆陽法院批准。在此基礎上，並應用重整計劃草案所載之還款計劃(即「削債」)，本集團應付之投資金額將為約人民幣111,460,723.86元。

為證明未知潛在債權人之風險極低甚或不存在，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方暉先生已為本公司簽立擔保，據此，方輝先生擔保：(a)根據重整協議的還款時間表支付本公司須承擔超過人民幣621,928,455.97元的任何債權人索償(即「削債」)；及(b)於截至2026年8月30日止期間，支付任何超過人民幣112,000,000元的投資金額。換言之，該擔保將涵蓋：(i)於2026年8月30日或之前提交、且金額超過人民幣621,928,455.86元之所有債權；及(ii)任何超過人民幣112,000,000元之投資金額。此安排可基本消除在隆陽法院批准重整計劃草案起至索償時效屆滿期間，出現管理人遺漏審查的未知之潛在債權人仍向債務人公司提出索償，從而增加本集團應付的投資金額之任何風險(如有)。

董事會認為，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就涉及該上市公司的交易提供擔保的情況並不罕見。與多數商業交易相同，當控股股東被要求就擬議交易中的特定責任提供擔保時，除非擔保人聲名狼藉或特別可疑，否則幾乎沒有理由甚至完全沒有理由懷疑擔保本身的結果及可執行性。董事會認為，無論該方是上市發行人或私營實體，此做法普遍符合日常進行的許多其他交易。董事會理解方輝先生乃基於對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善意提供擔保，並願意承擔管理人可能遺漏或忽略之未知潛在債權人或額外索償的極低風險。董事會認為，此項擔保為本集團應付投資金額設有上限，從而保障本公司權益。此外，董事會(a)認為方暉先生身為精明的商人，深知其於擔保項下之責任；及(b)鑑於擔保期相對較短，且方暉先生於本公司之41.44%股權且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約132,280,000港元估值既無抵押(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0.2港元計算)，故方暉先生之財務信譽並無疑慮。

### 風險／可能性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根據中國破產重整之法定程序指定破產管理人之後，人民法院及破產管理人即將根據相關法律及程序向債務人之全部可能的債權人發出債權申報之通知。過程包括發佈公告及由法院指定破產管理人進行徹底調查，旨在編製全面之債權表，以作清償分配之依據。且人民法院須在受理破產案件時即應當發佈公告(隆陽法院已履行此程序)。上述公告及債權申報公告於報章、期刊或法院網站發佈，旨在通知所有或有債權人申報債權。具體而言，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i)任何中國破產重整程序中，法院指定之管理人有法定責任通知債權人及召開債權人會議，而債權人應在法院指定之時限內向管理人提交債權證明並確認其債權；(ii)管理人收到債權人之債權證明後，將審閱債權人所提交資料並編製債權表，其後將債權表提交法院批准及確認；(iii)若債務人或任何債權人均未對債權表所載債權提出異議，且管理人已核實其申報的債權，法院將作出裁定以確認債權表；及(iv)若債務人或任何債權人對債權表所載債權提出異議，其可向受理破產申請之法院提起訴訟。

有關債務人公司破產重整之事宜：

- (a) 在債務人公司破產重整之準備階段，管理人已完成通知債權人之程序，包括召開債權人會議、接收彼等之債權申報，並透過要求聲稱債權人提供證明文件以核實該等申報。事實上，隆陽法院於2024年9月20日發出之裁定中陳述，在受理破產重整申請後，隆陽法院及管理人已於全國企業破產重整案件信息網發佈債權申報公告，以通知債務人公司之全體債權人於2023年8月1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其債權，並向所有已知債權人送達申報債權通知書。債權人向管理人提交其債權後，管理人已審閱了該等債權，其後將債權之審核及確認狀況提交債權人會議核實。
- (b) 鑑於自隆陽法院於2023年4月6日裁定債務人公司進行破產重整以來已逾兩年，在此期間管理人及中國核數師以及其聘任的評估機構已經反覆根據債務人公司之財務資料核實其負債，並對所有已申報債權進行多方面審閱及核實，且考慮到本公司透過其專業顧問進行之盡職調查，本公司認為遺漏重大債務之可能性極低。
- (c) 於完成法定要求及程序核實後，管理人方確認約人民幣422,000,000元之申索債權負債總額(截至2024年9月)，根據該債務狀況並考慮到負債性質，結合自身債權獲償可能及商業利益，本公司編製華章重整方案而各方於2025年7月28日簽訂重整協議。
- (d) 簽訂重整協議後，管理人及其核數師已審閱債務人公司之財務資料，對已知的所有還款比率較高之有擔保債權及優先債權均已獲妥為核實及確認。在一般情況下，經隆陽法院、破產管理人之債權申報公示，凡與債務人公司交易往來的真實、有抵押債權人，不知債務人公司破產及債權申報公示的，其可能性較小，也不符合交易常理。因此，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結合司法實踐及交易常理而言，在隆陽法院批准重整計劃草案後，超過訴訟時效而向債務人公司主張重大無擔保債權只可能性較低。

- (e)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1)基於過往經驗，在法院批准重整計劃草案後，綜合考慮商業習慣、債權真實性及訴訟時效等問題。債務人公司之重大未知債權人在重整計劃草案執行完畢後出現的可能性不大；(2)根據中國破產法，任何接受隆陽法院批准之還款計劃之債權人(不論有擔保或無擔保) (即「削債」)，均不得就差額向債務人公司追討任何進一步索償，僅保留還款計劃項下規定之權利；及(3)在司法實踐中，重整計劃草案獲隆陽法院批准後，出現重大未知債權人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此外，即使存在該債權人，其債務亦須按法院批准之還款計劃進行折讓償付(與同類別債權人清償方式及清償標準相同)。

### 保護／緩解措施

董事會相信，透過採取上述保護／緩解措施，基本上可消除(如有)在隆陽法院批准重整計劃草案起至索償時效屆滿期間，出現管理人遺漏審查的未知之潛在債權人仍向債務人公司提出索償之任何風險。

- (a)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就債務人公司於法院批准之重整計劃草案下轉換後可能產生之任何潛在無抵押債權人額外財務負擔，作出撥備或記錄為或然負債。本公司預期，相關撥備或或有負債將完全涵蓋未申報債權之潛在無抵押債權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造成之任何額外財務負擔，而本公司之綜合賬目將繼續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此事項將於本通函附錄四中反映。
- (b) 中國法律顧問已建議，債權人之索償不僅受中國破產法律法規所規限，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之時效所限，該法規定此類索償之時效期間為自權利人知道或應當知道其權利受到侵害之日起三年。隆陽法院於2023年4月6日裁定受理債務人公司之破產重整申請，並已作公告。另外，管理人於2023年8月8日在《中國新聞報》公告：債務人公司所有債權人應於2023年8月1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債權申報。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方暉先生已為本公司簽立擔保，以保證(a)支付任何本公司需承擔超過人民幣621,928,455.97元之債權人索償；及(b)支付任何超過人民幣112,000,000元的投資金額，擔保期至2026年8月30日止。

(d) 重整協議已為本集團設退出機制。根據重整協議，倘任何第三方於2025年5月14日後對債務人公司宣稱抵押權、質押權、保留所有權或收回權等權利，導致浙江華章產生實際開支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或出現任何罰款、權利缺陷或其他問題，導致債務人公司負債增加或投資金額增加，而任何該等單一索償金額未達上述標準但總額達到人民幣7,000,000元，浙江華章有權單方面終止重整協議。該終止權實際可在法院批准重整計劃草案前保障本集團利益，意指在簽訂重整協議後至隆陽法院批准重整協議期間，若出現「隱藏負債」大幅增加之情況，本集團可於該等負債達到人民幣7,000,000元門檻時直接行使其終止權。然而，鑑於方暉先生已為本集團簽立擔保，此項終止條款的重要性將相對減弱。

倘債務人公司負債金額大幅增加且上述保護／緩解措施未能生效，因而導致投資金額大幅增加且該交易成為上市規則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董事會將尋求終止該交易或遵守上市規則對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規定(包括尋求股東批准該交易)，惟此情況極不可能發生。

### 訂立重整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工業產品及環保產品、提供項目承包服務及提供支援服務。浙江華章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營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供應及銷售工業自動化系統及污泥處理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董事會已考慮以下理由：(1)鑑於本集團為債務人公司的債權人，根據對債務人公司資產狀況的評估，與由其他實體控制債務人公司的破產重整程序相比，參與破產重整程序導致收購債務人公司能夠更好地保障本集團的權益；(2)雖然債務人公司資產被抵押而無法繼續經營，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且資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全部未償還債務，但債務人公司具有優質生產技術，預期債務人公司恢復生產後產值及變現率高，被視為具有重整價值；(3)考慮到債務人公司對其他

外部方結欠的絕大部分外部債務將被消除，作為重整投資者參與重整，將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其現有可疑債權以換取債務人公司有價值的資產；及(4)鑑於本集團與債務人公司處於同一行業，且本集團多年來的債權回收面臨較大困難，本公司認為，通過主動參與債務人公司的破產重整程序，將現有債權轉換為股權，不僅能顯著提升未償債務的回收率，更能抓緊機會實現戰略行業整合與擴張。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訂立重整協議既優化了本集團的資產回報，又強化了其市場競爭力，形成協同效應，推動有機增長，提高壞賬回收的機會。

董事會亦認為，透過重整協議收購債務人公司的資產及特許權，會為本集團帶來多重商業效益，尤其鑑於本集團作為造紙業工業自動化系統及機械的領先供應商的角色。董事會認為(a)債務人公司過往表現欠佳，主要源於管理不善導致債務負擔過重及長期停工，而非資產本質缺陷；及(b)破產重整可為本集團提供絕佳契機，進軍中國西南地區的紙製品生產市場。

商業邏輯主要基於三項考量：運用債務人公司的戰略地點、以此作為本集團最新技術的實施平台，以及推動產業鏈內潛在的垂直整合。

#### **(a) 戰略地點及市場優勢**

債務人公司位於雲南省西南部保山市，該區域同類生產設施稀缺。董事會認為此情況可降低當地市場競爭，減少原材料及分銷的運輸成本，並在服務西南欠發達市場時形成天然地區優勢。債務人公司鄰近區域需求中心，可盡量減低物流開支，並拓展區域銷售渠道。

#### **(b) 透過技術升級及營運改善重振業務的潛力**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債務人公司過往表現欠佳乃主要源於管理不善。因此，董事會認為是次收購亦將為本集團創造整合及實施最新技術發展的契機，例如永磁電機、靴壓系統及升級版定型機等，本集團的目標是藉此實現降低能耗、提升基準產能，並期望提高整體盈利能力。該等擬提升舉措符合行業提升

整體效率的趨勢，同類升級措施在造紙業已證明能降低成本並提升利潤率，從而增強債務人本公司業務的潛力。營運常態化亦可驗證並提升債務人本公司的資產價值，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彌補過往虧損。

**(c) 西南地區的垂直整合及協同效應**

本集團曾為債務人公司提供造紙自動化機械及服務，實質上在價值鏈上游營運；而債務人公司則代表具備現成當地營運許可證的當地下游製造實體。另外，本集團曾透過金泰盛經營供應鏈服務業務，以債務人本公司為主要客戶，並參與債務人本公司營運的採購端與交付端業務。收購債務人公司資產並重啟其營運，可促進西南地區價值鏈的垂直整合，使本集團得以：

- 為本集團的機械設備、服務、備件及供應鏈管理建立專屬市場，降低對外部客戶的依賴性，拓展並穩定收入來源，從而重塑內部需求並重振金泰盛原有業務；
- 以債務人公司作為研發創新的實測場，創造營運協同效應，加速技術部署並向其他行業參與者展示產品效能；及
- 長期推動整合鏈成本效益，例如降低可變生產成本及減少浪費(此為垂直整合紙製品生產營運的常見成果)，並從設備設計到最終產出各環節提升品質監管。

因此，通過收購債務人公司的資產及許可證，金泰盛與債務人公司的營運於實質上得以整合，並從純粹的供應鏈服務業務加上製造實體，轉型為自主掌控的造紙價值創造聯盟。預期在恢復生產設施運作後，此架構將為經擴大集團創造穩定現金流量。

總括而言，董事會認為是次收購不僅是單純的資產收購，更是一項戰略舉措，旨在整合中國西南地區的上下游業務，憑藉本集團的技術實力，在競爭較低的地區重振一項高潛力資產。董事會認為，從長遠來看，收購債務人公司有助於本集團提升整體盈利能力、促進創新，並透過提高效率及市場協同效應創造可持續的股東價值，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有意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恢復債務人公司的業務運營。本公司認為其可提供進一步的技術改造以降低能效、提升產能，達到降本增效、提高利潤率的目標。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董事認為，重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進行該交易的財務影響

權益轉讓完成後，債務人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經擴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假設交易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i)本集團的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由約人民幣960.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72.8百萬元；(ii)本集團的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由約人民幣545.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59.3百萬元；及(iii)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41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13.5百萬元。

有關該交易對經擴大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盈利

本公司預期權益轉讓完成對本集團盈利不會構成重大影響。該交易乃作為資產收購入賬，並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的業務。

有關該交易對經擴大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股東批准投資金額

於簽立重整協議後，申報會計師曾就本公司於重整協議項下應付總投資金額可能增加一事進行討論。根據討論，本公司擬就可能額外成功申索債務人公司的款項作出人民幣16,306,000元之撥備。該金額旨在彌補於2023年4月6日經審核負債人民幣621,928,455.97元(如特別審計報告所示)與隆陽法院裁定最終債務金額之間的差額。任何新增債務將獲同一削債，適用於債務人公司根據華章重整方案的所有無擔保債務。考慮到本公司應付潛在額外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6,306,000元(除交易公告所述人民幣95,693,842.33元外)，投資金額將增加至不

超過人民幣112,000,000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權，投資於債務人公司的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12,000,000元，而非人民幣95,693,842.33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重整協議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重整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股東於重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所約束；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因任何責任或權利而臨時或永久將其股份投票權的行使控制權轉讓予第三方(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eg.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謹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重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暉  
謹啟

2026年2月3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zeg.com](http://www.hzeg.com))之相關年報內。請參閱以下相關年報之快速連結：：

-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2至196頁)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030/202310300103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030/2023103001039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6至184頁)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28/202410280026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28/2024102800262_c.pdf)；及
-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5至188頁)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027/202510270043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027/2025102700434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已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務如下：

- (i) 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作抵押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人民幣91.0百萬元；及
- (ii) 以租金按金作抵押且無擔保的租賃負債人民幣2.3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上文第(i)項所述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合共約為人民幣93.3百萬元，並非由本公司擔保。

除上述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計費用及應付款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外的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收入及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該交易之影響)並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之現有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5. 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系統、污泥處理產品的研究和發展、製造和銷售及相關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向本集團現有客戶提供售後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為造紙行業提供設備具備逾20年經驗，並將尋求進一步擴展該業務分部。

隨著穩增長、擴內需、促消費政策的落地實施，國內下游行業需求回暖，消費復甦帶動了文化紙、生活用紙、包裝紙等產品的市場需求提升。預計國內紙品市場逐步由淡季轉向旺季，終端需求或將由弱轉強。但由於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仍然存在，民眾消費信心不足未完全得到緩解。其次，進口紙零關稅、地緣政治等因素猶在。最後，隨著環保政策的收緊以及可持續發展的要求，造紙行業將面臨著新的挑戰。

造紙設備市場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和發展潛力。未來，隨著環保意識的提高、自動化和智能化水平的提高以及地區市場的拓展等因素的推動，造紙設備行業將迎來更加廣闊的發展機遇。

為了推動造紙行業的高質量發展，本集團將堅持一貫的品質和服務，繼續深化轉型升級戰略。首先從客戶角度出發，主動為客戶提供性價比高的解決方案；繼續與國內外頂尖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更多優質產品包括高速切紙機等整合到華章平台，讓客戶能夠自由選擇；持續優化本公司管理體系，推行精益化管理，加強核心競爭力，提升服務品質，不斷追求進步；將緊跟國家政策導向，在環保領域不斷探索新的商機，以增加本集團收益。通過這些措施，我們期望在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實現可持續發展。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訂立重整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的理由外，該交易乃本集團改善其客戶及產品結構之良機。於權益轉讓完成及債務人公司完成破產重整後，預期經擴大集團的綜合競爭力將進一步得到提升，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及溢利，並確保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KTC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致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獲委聘就載於第II-11至II-44頁的保山鑫盛泰紙業有限公司(「債務人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債務人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債務人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I-11至II-44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3日有關收購債務人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

### 管理人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目標公司管理人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管理人確定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編製不存在欺詐或錯誤所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過往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並向閣下報告。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之事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為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意見提供基礎。

Room 1305-07, 13/F., New East Ocean Centre, 9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3樓1305-07室

Tel 電話 : (852) 2314 7999

Fax 傳真 : (852) 2110 9498

E-mail 電子郵箱 : info@ktccpa.com.hk

## 對過往財務資料不發表意見

吾等對往財務資料不發表意見。基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夠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就對往財務資料的意見提供基礎。

###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 (a) 範圍限制一無法查閱債務人公司的賬簿及記錄

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披露，若干人士已於2023年4月6日就債務人公司提出破產重整呈請。該呈請乃以債務人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為由，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隆陽區人民法院提出。此乃由於其資產已遭大量抵押，且股東權益不足以覆蓋負債，顯示其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慮。隆陽法院（「法院」）於同日裁定受理該呈請。

其後，法院於2023年6月5日發出通知，委任雲南恆嘉資產清算有限公司擔任債務人公司破產重整程序的管理人（「管理人」）。

管理人告知吾等，其獲委任後發現除債務人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外，債務人公司並無任何賬簿及記錄可供查閱，且債務人公司所有前任管理層及會計人員均已離職或辭職。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債務人公司任何賬簿及記錄以供審計之用。

因債務人公司的賬簿及記錄缺失，且管理層及會計人員因辭職而無法聯繫，構成吾等審計範圍的限制。因此，吾等無法就過往財務資料執行充分而適當的審計程序，此限制同時適用於整體財務報表層面及以下詳述的特定項目：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出租人將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吾等獲管理人告知，債務人公司作為出租人，曾於2019年11月15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與關聯方訂立為期20年的租賃協議。鑑於租賃期佔租賃資產使用年限的重大部分，此情況顯示該租賃可能屬於融資租賃，倘該租賃將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關聯方，則符合融資租賃的定義。

然而，債務人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將該租賃分類及入賬為經營租賃，持續將租賃資產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並根據經營租賃會計政策確認該租賃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由於無法取得有關租賃安排的任何證明文件及債務人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吾等未能執行充分而適當的審核程序以取得有關經營租賃分類的必要審計憑證。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影響債務人公司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以及於有關期間確認的相關折舊費用、減值虧損及租金收入。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規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除上文第1段所述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分類的範圍限制外，由於無法查閱債務人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吾等未能執行充分而適當的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成本、累計折舊金額及賬面淨值，以及有關期間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折舊費用。

此外，管理人告知吾等，債務人公司已於2019年停止生產活動，其後將所有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予關聯方。債務人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呈報虧損人民幣22,044,768元、人民幣19,364,690元及人民幣17,165,447元。此等情況顯示債務人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出現減值，故須進行減值測試以估算該等資產於該等日期將入賬的可收回金額。

然而，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測試的文件，包括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此情況構成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

鑑於上述事項，吾等未能執行充分而適當的審計程序，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是否可收回，以及其賬面值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法確定有關期間於損益確認的折舊費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亦無法確認有關期間是否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或撥回。

### 3. 投資物業

債務人公司的投資物業以成本模式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以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須於初始確認後按折舊後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要求採用成本模式的債務人公司披露其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除上文第1段所述有關投資物業租賃分類的範圍限制外，由於無法查閱債務人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吾等未能執行充分而適當的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投資物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採用成本模式的成本、累計折舊金額及賬面淨值的必要審計憑證，亦未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就有關期間確認的投資物業的相關折舊費用取得必要審計憑證。

此外，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支持文件以令吾等信納財務狀況表所呈報的租賃土地成本的準確性，以及(如有)於有關期間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應分類及確認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上建築物相關成本的準確性。

此外，債務人公司於2019年停止生產活動，其後將所有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予關聯方。債務人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呈報人民幣22,044,768元、人民幣19,364,690元及人民幣17,165,447元的虧損。此等情況顯示債務人公司的投資物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可能出現減值，故須進行減值測試以估算該等資產於上述日期將會入賬的可收回金額。

然而，吾等並未獲提供有關投資物業任何減值測試的文件，包括對投資物業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評估。此舉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規定。

鑑於上述事項，吾等未能執行充分而適當的審計程序，以確定投資物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是否可收回，以及該等賬面值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法確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折舊費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亦無法確認有關期間是否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或撥回。

此外，債務人公司並未釐定或披露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此舉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規定，該準則規定使用投資物業的成本模式時應釐定及披露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 4. 租賃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無法查閱債務人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吾等未能執行充分而適當的審計程序，以取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有關債務人公司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5,601,340元、人民幣33,601,340元及人民幣36,556,895元的租賃及其他應收款的必要審計憑證，以及無法取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的租賃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2,955,555元的必要審計憑證。

#### 5. 銀行確認

據管理人表示，債務人公司管理層(包括獲授權簽署銀行文件的董事／法定代表)已離職。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債務人公司管理層的必要授權簽署，以發出銀行確認請求。

由於債務人公司的賬簿及記錄缺失，吾等未能就有關銀行結餘的存續、準確性及估值；對銀行負債的完整性；及債務人公司資產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抵押的完整性執行任何替代性審計程序。

吾等亦未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確認債務人公司向任何人士授予的財務擔保是否完整，以及相關財務擔保在有關期間應予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此外，吾等亦能未能確定債務人公司的任何資產抵押是否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規定作出撥備。

## 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由於無法查閱債務人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吾等未能執行充分而適當的審計程序，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獲取有關債務人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528,394,440元、529,586,045元及529,951,648元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的必要審計憑證。

## 7. 合同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金額人民幣7,307,211元、人民幣7,307,211元及人民幣7,307,211元為未來銷售或服務的預收款所產生的合同負債。由於無法查閱債務人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吾等未能執行充分而適當的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債務人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合同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規定相關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的充分審計憑證。

## 8. 其他應付稅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稅項分別為人民幣6,793,742元、人民幣7,985,347元及人民幣8,350,950元，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支付該等稅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債務人公司因未繳納稅款而須承擔逾期罰款及／或附加費。過往財務資料中未就相關地方稅務機關可能徵收的任何逾期罰款或附加費作出撥備。

由於無法查閱債務人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信納有關債務人公司應就有關期間的其他稅項及逾期罰款或附加費作出撥備。

## 9. 損益項目

於有關期間內，債務人公司於損益表中確認收益、其他收入、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索償撥備、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淨額。

由於無法查閱債務人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的分類、發生、完整性、準確性及劃分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計憑證，因此無法信納該等收入及開支項目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債務人公司確認員工成本人民幣615,727元，惟未向吾等提供有關該員工成本的任何文件或憑證，亦未說明是否已按中國政府規定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任何供款。吾等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信納所確認的員工成本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規定，以及是否須就定額供款福利計劃作出任何撥備。

此外，債務人公司因未支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而須繳納逾期罰款及／或附加費。然而，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就相關地方機關可能施加的任何逾期罰款或附加費作出撥備。

由於無法查閱債務人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信納其他員工成本的撥備，以及債務人公司應否就有關期間記錄任何逾期罰款或附加費。

#### **11. 融資成本及費用**

債務人公司於2015年12月訂立為期3年的融資租賃，用以收購若干廠房及機器。債務人公司已拖欠融資租賃還款，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拖欠利息人民幣2,039,040元。

由於無法查閱債務人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吾等未能執行充分而適當的審計程序，以獲取於有關期間應已確認的融資成本及費用的完整性及準確性的必要審計憑證。

#### **12. 或然負債及承擔**

由於無法查閱債務人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吾等未能就債務人公司所承擔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妥為記錄、入賬及披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計憑證及解釋。

吾等無法執行任何替代審計程序以信納債務人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13.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由於無法查閱債務人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吾等未能就債務人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該等賬面值構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期初結餘)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計憑證。因此，倘對2022年12月31日的數字進行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吾等未能實施令人信納的審計程序，以確定截至2023年1月1日期初餘額的存在性、準確性、呈報方式及完整性，故無法確定是否須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進行調整。

### 14. 過往財務資料的其他披露

由於無法查閱債務人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吾等未能執行充分而適當的審計程序，以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以信納下列規定所要求的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及福利；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債務人公司於有關期間及各報告期末所涉金融工具的定量與定性資料，以供使用者評估該等工具對債務人公司財務狀況及表現的重要性，以及債務人公司所承擔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說明債務人公司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及
- (c) 關聯方交易及關聯方結餘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規定，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有關期間內關聯方交易的發生、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關聯方結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存在及完整性。

倘吾等就第1至14點所述事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計憑證，而發現須作出任何調整，該等調整將對債務人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產生重大影響，以及對有關期間的虧損、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組成要素，以及過往財務資料中相關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b) 範圍限制一採用持續經營基礎編製過往財務資料的適當性**

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所披露，債務人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呈報虧損人民幣22,044,768元、人民幣19,364,690元及人民幣17,165,447元。於2025年12月31日，債務人公司呈報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30,972,492元，其租賃負債人民幣64,789,397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28,926,565元已出現違約。此外，於過往財務資料發佈日期，債務人公司正處於實施重整計劃草案的過程中。

上述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債務人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儘管有上述情況，債務人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假設債務人公司已成功完成附註2.2所披露的建議重整(「重整計劃草案」)，且債務人公司因此將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全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各報告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均未包含因債務人公司清盤而產生的任何調整。

重整計劃草案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相關方批准及成功完成收購事項。由於吾等未獲提供充分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證明重整計劃草案下未來行動措施及管理人評估持續經營時所採用的假設(該等假設已考慮到該等計劃及措施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以及變動性對債務人公司未來現金流的影響)，吾等未能執行充分而適當的審計程序，以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計憑證，從而信納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鑑於上述事項的重大性，吾等未能就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過往財務資料的適當性形成意見。

倘債務人公司未能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運作，則須進行調整，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且吾等未能判斷有關調整是否必要。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報告

**股 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當中載述債務人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債務人公司概無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債務人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未曾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中 瑞 和 信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執 業 會 計 師

**周 照 华**

執業證書號碼：P04686

香港，2026年2月3日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之過往財務資料。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聘審核債務人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為過往財務資料的依據。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I 過往財務資料

## 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收益	8	7,280,000	7,280,000	2,689,555
租賃應收款減值虧損	9	(8,000,000)	(8,000,000)	(2,955,555)
行政開支		(19,285,733)	(18,644,690)	(16,899,447)
經營虧損		(20,005,733)	(19,364,690)	(17,165,447)
融資收入		5	—	—
融資成本		(2,039,040)	—	—
融資成本淨額	10	(2,039,035)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	(22,044,768)	(19,364,690)	(17,165,447)
所得稅開支	12	—	—	—
年內虧損		(22,044,768)	(19,364,690)	(17,165,44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22,044,768)	(19,364,690)	(17,165,447)

## 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年內虧損	(22,044,768)	(19,364,690)	(17,165,44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2,044,768)	(19,364,690)	(17,165,447)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一 母公司擁有人	(22,044,768)	(19,364,690)	(17,165,447)

## 財務狀況表

於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9,612,935	91,680,272	75,120,760
投資物業	15	<u>8,217,493</u>	<u>7,977,161</u>	<u>7,736,829</u>
		<u>117,830,428</u>	<u>99,657,433</u>	<u>82,857,589</u>
<b>流動資產</b>				
租賃及其他應收款	16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u>2,419</u>	<u>2,329</u>	<u>2,329</u>
		<u>2,419</u>	<u>2,329</u>	<u>2,329</u>
<b>總資產</b>		<u>117,832,847</u>	<u>99,659,762</u>	<u>82,859,918</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	528,394,440	529,586,045	529,951,648
合同負債	19	7,307,211	7,307,211	7,307,211
租賃負債	20	<u>93,715,962</u>	<u>93,715,962</u>	<u>93,715,962</u>
<b>負債總額</b>		<u>629,417,613</u>	<u>630,609,218</u>	<u>630,974,82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29,415,194)</u>	<u>(630,606,889)</u>	<u>(630,972,492)</u>
<b>負債淨額</b>		<u>(511,584,766)</u>	<u>(530,949,456)</u>	<u>(548,114,903)</u>
<b>權益</b>				
實繳股本	21	24,900,000	24,900,000	24,900,000
資本儲備		1,001,000	1,001,000	1,001,000
累計虧損		<u>(537,485,766)</u>	<u>(556,850,456)</u>	<u>(574,015,903)</u>
<b>資本不足</b>		<u>(511,584,766)</u>	<u>(530,949,456)</u>	<u>(548,114,903)</u>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股本 人民幣	資本儲備 人民幣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2023年1月1日	24,900,000	1,001,000	(515,440,998)	(489,539,99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2,044,768)	(22,044,768)
於2023年12月31日	<u>24,900,000</u>	<u>1,001,000</u>	<u>(537,485,766)</u>	<u>(511,584,76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股本 人民幣	資本儲備 人民幣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2024年1月1日	24,900,000	1,001,000	(537,485,766)	(511,584,76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9,364,690)	(19,364,690)
於2024年12月31日	<u>24,900,000</u>	<u>1,001,000</u>	<u>(556,850,456)</u>	<u>(530,949,456)</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股本 人民幣	資本儲備 人民幣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2025年1月1日	24,900,000	1,001,000	(556,850,456)	(530,949,45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7,165,447)	(17,165,447)
於2025年12月31日	<u>24,900,000</u>	<u>1,001,000</u>	<u>(574,015,903)</u>	<u>(548,114,903)</u>

附註：資本儲備為股東的出資額。

##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b>經營活動</b>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044,768)	(19,364,690)	(17,165,44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0	(5)	—	—
融資成本	10	2,039,040	—	—
租賃應收款減值虧損	9	8,000,000	8,000,000	2,955,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7,958,071	17,932,663	16,559,512
投資物業折舊	15	<u>240,332</u>	<u>240,332</u>	<u>240,332</u>
<b>經營資金變動前</b>				
經營現金流量		6,192,670	6,808,305	2,589,952
租賃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8,000,000)	(8,000,000)	(2,955,55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u>1,807,331</u>	<u>1,191,605</u>	<u>365,603</u>
<b>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b>		<u>1</u>	<u>(90)</u>	<u>—</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已收利息		<u>5</u>	<u>—</u>	<u>—</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6	(90)	—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2,413</u>	<u>2,419</u>	<u>2,329</u>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b>	17	<u>2,419</u>	<u>2,329</u>	<u>2,329</u>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保山鑫盛泰紙業有限公司(「債務人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10月2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債務人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雲南省保山市隆陽區瓦窯鎮。

於有關期間內，債務人公司主要從事出租其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3年4月6日，三名獨立第三方以債務人公司主要由廠房及機械組成的資產已設定擔保，致使其無法繼續經營或按期償還債務，且股東權益不足以清償債務，顯示持續經營存在困難為由，向債務人公司提出破產重整呈請。同日，隆陽法院裁定受理該呈請。於2023年6月5日，隆陽法院發佈通告，宣佈雲南恆嘉資產清算有限公司(「管理人」)獲委任為債務人公司破產重整程序的管理人。

於2025年7月28日，管理人、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華章」))與債務人公司訂立重整協議。根據重整協議，浙江華章已有條件同意向債務人公司投資合共人民幣95,693,842元(「投資金額」)，該款項將用於清償重整計劃草案所載經管理人確認、審查及核實的債務人公司所欠其債權人的未償債務。交易完成後，債務人公司所有負債(包括應付賬款人民幣324,850,28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93,715,962元)將以投資金額全數清償。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管理人將展開根據重整計劃草案將債務人公司全部股權(包括其持有的全部資產)轉讓予浙江華章的程序，並將於浙江華章根據重整協議全數支付投資金額後25日內完成轉讓。權益轉讓完成後，債務人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債務人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倘預期該等資料合理地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即屬重大。此外，過往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債務人公司於編製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應用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2.2 持續經營

債務人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呈報虧損人民幣22,044,768元、人民幣19,364,690元及人民幣17,165,447元。於2025年12月31日，債務人公司呈報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30,972,492元，其租賃負債人民幣64,789,397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28,926,565元已出現違約。此外，於過往財務資料發佈日期，債務人公司正處於實施重整計劃草案的過程中。該等活動及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債務人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債務人公司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為改善債務人公司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將實施下列各項計劃及措施：

- (i) 依據附註1實施重整計劃草案，按中國法院及管理人核准的償付方案清償債務人公司所有未償還負債；
- (ii) 重整計劃草案成功實施後，獲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及
- (iii)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管理層將重啟債務人公司營運，預期可產生收入及正向現金流。

該等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債務人公司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成功與否。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債務人公司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屬恰當。倘債務人公司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過往財務資料作出調整，將債務人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債務人公司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之資產銷售或注入<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需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sup>4</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過往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之餘，亦引入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以及改善財務報表中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項方式。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事項。本公司董事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債務人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具體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機械、傢俬、裝置及設備。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項目的開支。

後續成本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或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債務人公司並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在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報告期內計入損益。

折舊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            |       |
|------------|-------|
| • 廠房及機械    | 3-14年 |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3-5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3)。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確認。

#### 4.2 投資物業

債務人公司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為同時獲得兩者而持有且本集團並無佔用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在滿足投資物業的其他定義時，由債務人公司分類並入賬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為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投資物業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將撥充作為物業的部分成本。借貸成本在積極進行收購或建設期間資本化，一旦資產大致完成即停止，或在資產開發暫緩時暫停。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在租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

當與開支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債務人公司，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隨後開支方會撥充資本至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部分投資物業被替換時，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

#### 4.3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事件或情況有變使賬面金額可能未能收回時，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本集團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及自收購以來具有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 4.4 金融資產

##### 4.4.1 分類

債務人公司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計量類別。

分類視乎債務人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 4.4.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債務人公司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債務人公司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 4.4.3 計量

初步確認時，債務人公司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倘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直接因收購該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作開支。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債務人公司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直接確認，並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4.4.4 減值

債務人公司對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將會作出前瞻性評估。所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租賃應收款而言，債務人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式，於初始確認應收款時同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更多細節請查看附註5.1(b)。

其他應收款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自初始確認以來產生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其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反映：

- 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後得出公正並經概率加權的數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

#### 4.5 租賃及其他應收款

租賃及其他應收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租賃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若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的一般營運週期（倘較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債務人公司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租賃應收款，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債務人公司租賃及其他應收款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6；有關債務人公司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5.1(b)。

#### 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

#### 4.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除稅後)。

#### 4.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就提供予債務人公司的貨品及服務的未償付負債。如付款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4.9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債務人公司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債務人公司於當中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

#### 4.10 租賃

##### 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債務人公司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而通常為債務人公司租賃的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以類似條款、抵押和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倘債務人公司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 作為出租人

債務人公司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收入確認(附註8)。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

#### 4.11 借款成本

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

#### 4.1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以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方式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以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的方式計算。

#### 4.13 員工福利—退休金義務

根據中國的準則及法規，債務人公司已安排其中國員工參加由中國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中國政府承諾承擔附註13所載計劃應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的退休福利義務。本計劃的資產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與債務人公司的資產分開持有。

債務人公司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債務人公司在繳納供款後不再承擔其他付款義務。

#### 4.14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債務人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稅款撥備。

##### (b)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兩者間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在債務人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有關差額的情況下，不會就於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會相互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確認。

## 5. 金融風險管理

### 5.1 金融風險因素

債務人公司的業務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債務人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特質，並尋求盡量減低對債務人公司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債務人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

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

債務人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債務人公司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和結算。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債務人公司除銀行存款及租賃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債務人公司的經營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令債務人公司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債務人公司尚未對沖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5年、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債務人公司並無任何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借款。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租賃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餘。各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或未貼現面值(如適用)指債務人公司就有關類別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用風險。

為管理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風險，均存放於信譽極高的金融機構或由該等機構發行。

債務人公司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各報告期內持續考慮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債務人公司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可獲得的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下列各項指標：

- 內部信用評級；
- 外部信用評級；
- 實際或者預期出現的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中的重大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履約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的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管理層會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的信用評估。本集團會評估該等客戶的信用質素，其中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就其他應收款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債務人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租賃應收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須作個別評估以評估是否有個別減值。

其他應收款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其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就其他應收款而言，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其減值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債務人公司已對其他應收款進行評估，並斷定不存在重大財務影響。

就租戶之信貸風險承擔(包括租賃應收款及若干與租戶相關之其他應收款)而言，本公司透過與眾多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及對準租戶進行信貸審查，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一般而言，倘債務人逾期未支付合約付款／被要求還款，則推定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而當交易對手逾期90日仍未支付合約付款／被要求還款時，該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已發生違約。

管理層定期按個別基準審閱每項長期逾期租賃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可能無法收回之款項計提充足之減值虧損撥備，此乃針對租賃應收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債務人公司亦已納入前瞻性資料(當中考慮宏觀經濟因素)以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債務人公司就若干長期逾期之租賃應收款計提人民幣21,646,108元之減值撥備(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0,690,553元及人民幣18,690,553元)。債務人公司存在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因其於有關期間之租賃應收款均來自單一租戶。

根據該基準，釐定於有關期間租賃應收款虧損撥備如下：

	逾 期		
	1 年 內	1 年 至 2 年	總 計
<b>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b>			
總額(人民幣)	2,955,555	18,690,553	21,646,108
預期虧損率	100%	100%	100%
虧損撥備(人民幣)	(2,955,555)	(18,690,553)	(21,646,108)
賬面淨值(人民幣)	—	—	—
<b>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b>			
總額(人民幣)	8,000,000	10,690,553	18,690,553
預期虧損率	100%	100%	100%
虧損撥備(人民幣)	(8,000,000)	(10,690,553)	(18,690,553)
賬面淨值(人民幣)	—	—	—
<b>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b>			
總額(人民幣)	8,000,000	2,690,553	10,690,553
預期虧損率	100%	100%	100%
虧損撥備(人民幣)	(8,000,000)	(2,690,553)	(10,690,553)
賬面淨值(人民幣)	—	—	—

下表詳載債務人公司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內部信用評級 附註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b>				
<b>金融資產</b>				
租賃應收款	16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1,646,108
其他應收款	16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4,910,7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29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b>				
<b>金融資產</b>				
租賃應收款	16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8,690,553
其他應收款	16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4,910,7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29
<b>於2023年12月31日</b>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b>				
<b>金融資產</b>				
租賃應收款	16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690,553
其他應收款	16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4,910,7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19

附註：

- (i) 債務人公司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債務人公司評估，該等結餘並無信貸減值。
- (ii) 債務人公司評估，有證據表明其他應收款為信貸減值。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通過充裕的承諾信貸融資獲得資金。

本公司董事進行持續經營評估時所考慮因素已於附註2.2闡述，此乃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債務人公司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30,972,492元。

債務人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均屬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

**5.2 資本風險管理**

債務人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債務人公司能夠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債務人公司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附註20所載之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歸屬於債務人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債務人公司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5.3 公允價值估計**

債務人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而按定義而言，會計估計極少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在應用債務人公司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 6.1 主要會計估計

### (a) 租賃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

債務人公司就租賃及其他應收款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即需使用12個月或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債務人公司根據其過去的歷史、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時進行判斷並挑選用作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管理層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減值

在考慮債務人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可能需要的減值虧損時，需要確定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達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管理層使用成本法及價格指數評估該等資產。債務人公司使用所有容易獲得的資料確定與可收回金額合理近似的金額。

## 7. 分部資料

債務人公司的業務以單一分部—租金收入經營及管理，故並無就有關呈列獨立分部資料。於有關期間內，債務人公司主要於中國營運，全部收益均源自中國。於有關期間內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管理層對債務人公司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單獨監督，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依據可列報分部虧損進行評估，計量方式為調整後的除稅前虧損。除了一般行政開支、其他收入、融資成本，淨額和所得稅開支被排除在該計量外，調整後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與債務人公司的除所得稅前虧損計量相一致。

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債務人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組合基準進行管理。

### 地理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債務人公司於一個地理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幾乎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債務人公司僅有一名單一客戶。

### 8. 收益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租金收入	<u>7,280,000</u>	<u>7,280,000</u>	<u>2,689,555</u>

債務人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將其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租予關聯公司保山瑜治紙業有限責任公司（「保山瑜治」），2020年至2039年之固定年租為人民幣8,000,000元。然而，由於進行破產重整程序，有關租賃協議已於2025年5月14日經法院命令裁定違約並終止。自2025年5月14日起，並無產生任何經營租賃承擔。詳情參閱附註16(a)。

### 9. 租賃應收款減值虧損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減值虧損			
一 租賃應收款	16 <u>8,000,000</u>	<u>8,000,000</u>	<u>2,955,555</u>

## 10. 融資成本，淨額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融資(收入)／成本			
—銀行利息收入	(5)	—	—
—租賃負債—違約利息	<u>2,039,040</u>	—	—
	<u>2,039,035</u>	<u>—</u>	<u>—</u>

## 11. 除稅前虧損

債務人公司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7,958,071	17,932,663	16,559,512
投資物業折舊	15	240,332	240,332	240,332
僱員福利開支	13	615,727	—	—
其他稅項		471,603	471,605	99,603
其他開支		—	90	—
計入行政開支		<u>19,285,733</u>	<u>18,644,690</u>	<u>16,899,447</u>

## 12. 所得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債務人公司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統一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債務人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使用法定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適用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2,044,768)</u>	<u>(19,364,690)</u>	<u>(17,165,447)</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5,511,192)	(4,841,173)	(4,293,362)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 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u>5,511,192</u>	<u>4,841,173</u>	<u>4,291,362</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b>遞延稅項資產</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源自：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25,601,340	33,601,340	36,556,896
稅項虧損	<u>74,610,189</u>	<u>47,448,793</u>	<u>61,658,684</u>
於報告期末	<u>100,211,529</u>	<u>81,050,133</u>	<u>98,215,580</u>

由於其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故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並無到期日，而於報告期末的稅項虧損到期日如下：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累計稅項虧損			
於中國，五年到期			
— 2023年	—	—	—
— 2024年	38,526,086	—	—
— 2025年	—	—	—
— 2026年	—	—	—
— 2027年	22,039,335	22,039,335	22,039,335
— 2028年	14,044,768	14,044,768	14,044,768
— 2029年	—	11,364,690	11,364,690
— 2030年	—	—	14,209,891
	<u>74,610,189</u>	<u>47,448,793</u>	<u>61,658,684</u>

### 13. 僱員福利開支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u>615,727</u>	<u>—</u>	<u>—</u>

債務人公司於中國任職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營辦的退休金計劃。債務人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支付任何供款。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沒收供款。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 房 及 機 器 使 用 權		傢 俬 、 裝 置		總 計
	資 產	廠 房 及 機 器	及 設 備	人 民 幣	
成本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47,716,856</u>	<u>52,765,496</u>	<u>459,805</u>	<u>200,942,157</u>	
累計折舊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年內支出	61,111,974 <u>14,771,686</u>	11,800,288 <u>3,186,306</u>	458,889 <u>79</u>		73,371,151 <u>17,958,071</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內支出	<u>75,883,660</u> <u>14,771,686</u>	<u>14,986,594</u> <u>3,160,977</u>	<u>458,968</u> <u>—</u>		91,329,222 <u>17,932,663</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內支出	<u>90,655,346</u> <u>14,771,685</u>	<u>18,147,571</u> <u>1,787,827</u>	<u>458,968</u> <u>—</u>		109,261,885 <u>16,559,512</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05,427,031</u>	<u>19,935,398</u>	<u>458,968</u>		<u>125,821,397</u>
賬面淨值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42,289,825</u>	<u>32,830,098</u>	<u>837</u>		<u>75,120,760</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57,061,510</u>	<u>34,617,925</u>	<u>837</u>		<u>91,680,272</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71,833,196</u>	<u>37,778,902</u>	<u>837</u>		<u>109,612,935</u>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42,289,825 元之使用權資產—廠房及機器(2023 年及 2024 年：分別為人民幣 71,833,196 元及人民幣 57,061,510 元)已抵押予一家融資租賃公司，作為債務人公司獲授租賃負債(附註 20)之擔保。該等租賃負債自 2019 年起違約。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均出租予一間關聯公司以產生租金收入。

詳情請參閱附註 8。

## 15. 投資物業

預付租賃款  
人民幣

<b>成本</b>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016,576	
<b>累計折舊</b>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3,558,751	
年內支出		240,332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99,083	
年內支出		240,332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039,415	
年內支出		240,332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279,747	
<b>賬面淨值</b>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736,829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977,161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217,493	
於損益確認的投資物業金額包括：			

	2023 年 人民幣	2024 年 人民幣	2025 年 人民幣
租金收入	7,280,000	7,280,000	2,689,555
折舊	240,332	240,332	240,332

管理層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披露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及相關披露資料。

## 16. 租賃及其他應收款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租賃應收款(附註a)	10,690,553	18,690,553	21,646,108
減：租賃應收款減值撥備	(10,690,553)	(18,690,553)	(21,646,108)
租賃應收款淨額	—	—	—
其他應收款(附註c)	14,910,787	14,910,787	14,910,787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14,910,787)	(14,910,787)	(14,910,787)
其他應收款淨額	—	—	—
租賃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	—	—

(a) 於2025年5月，管理人向中國隆陽法院就金額為人民幣21,646,108元之未償租賃應收款提出索償，隆陽法院已發出法院命令，收取並凍結之未償租賃應收項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該案件仍在審理中。債務人公司評估認為，租賃應收款同時涉及其他法律案件，例如勞資審裁處案件及中國政府部門案件，並考慮到清償優先次序後，已就有關期間對該租賃應收款全數計提減值。

(b) 債務人公司之租賃應收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年初結餘	2,690,553	10,690,553	18,690,553
年內確認(註附a)	8,000,000	8,000,000	2,955,555
年末結餘	10,690,553	18,690,553	21,646,108

(c)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獨立第三方公司及個人之墊款，分別為人民幣9,410,210元及人民幣5,500,577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d) 債務人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年初及年末結餘	<u>14,910,787</u>	<u>14,910,787</u>	<u>14,910,787</u>

###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銀行現金	2,397	2,307	2,307
手頭現金	22	22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19</u>	<u>2,329</u>	<u>2,329</u>

債務人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

###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應付賬款附註(i)	433,221,857	433,221,857	433,221,857
計提費用	615,727	615,727	615,727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ii)	6,793,742	7,985,347	8,350,950
其他應付款附註(iii)	<u>87,763,114</u>	<u>87,763,114</u>	<u>87,763,114</u>
	<u>528,394,440</u>	<u>529,586,045</u>	<u>529,951,648</u>

附註：

-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分別人民幣1,370,504元、人民幣1,370,504元及人民幣1,370,504元。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不超過3個月	—	—	—
3個月至6個月	—	—	—
6個月至1年	—	—	—
1年至2年	33,219	—	—
2年以上	433,188,638	433,221,857	433,221,857
	<hr/>	<hr/>	<hr/>
	433,221,857	433,221,857	433,221,857

(ii)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應繳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物業稅等。

(iii) 其他應付款包括：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主要股東	52,000,861	52,000,861	52,000,861
獨立第三方	35,762,253	35,762,253	35,762,253
	<hr/>	<hr/>	<hr/>
	87,763,114	87,763,114	87,763,114

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 19.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主要涉及向客戶收取的預收代價。管理層未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要求的相關披露。

## 20. 租賃負債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本金	64,789,397	64,789,397	64,789,397
違約利息	28,926,565	28,926,565	28,926,565
	<hr/>	<hr/>	<hr/>
	93,715,962	93,715,962	93,715,962

租賃負債從一家融資租賃公司借入，並以債務人公司的租賃廠房及機器作抵押，年利率為6.125%至7.02%，於2018年前償還。

## 21. 繳足股本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繳足股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4,900,000	24,900,000	24,900,000

債務人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10月22日在中國雲南省保山市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900,000元(已悉數繳足)。

## 22. 關聯方交易

下文為債務人公司與其關聯方於有關期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以及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概要。

### (a) 姓名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姓名	關係
保山瑜治紙業有限責任公司 (「保山瑜治」)	由債務人公司前董事的近親控制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債務人公司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租金收入	7,280,000	7,280,000	2,689,555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租賃應收款			
— 保山瑜治	10,690,553	18,690,553	21,646,108
應付賬款			
— Liu Yuedong	1,370,504	1,370,504	1,370,504
其他應付款			
— Chen Zhenyu	309,818	309,818	309,818
— Lin Jintao	<u>51,691,043</u>	<u>51,691,043</u>	<u>51,691,043</u>

**23.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人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2023年及2024年：無)。

**24. 報告期後事項****(a) 重整**

於2025年7月28日，債務人公司、管理人與浙江華章訂立重整協議。根據重整協議，浙江華章已同意向債務人公司投資合共人民幣95,693,842.33元(「投資金額」)，債務人公司將其用於清償重整計劃草案所載經管理人確認、審查及核實的債務人公司所欠其債權人的未償債務。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管理人將展開根據重整計劃草案將債務人公司全部股權(包括其持有的全部資產)轉讓予浙江華章的程序，並將於浙江華章根據重整協議全數支付投資金額後25日內完成轉讓。

待重整計劃草案完成後，債務人公司所有金融負債(包括為數人民幣529,951,648元、合同負債人民幣7,307,211元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為數人民幣93,715,962元的租賃負債)將於2025年12月31日獲悉數償付。假設於完成收購債務人公司當日，經擴大集團並未承擔任何債務人公司之負債。

權益轉讓完成後，債務人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5年6月30日，浙江華章已支付申請費人民幣10,000,000元，而向管理人支付的履約保證金人民幣40,000,000元將全數用作支付部分投資金額。於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中。收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的公告中披露。

#### (b) 收購債權人權利

於2025年12月1日，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債務人公司的有抵押債權人，「賣方」)於京東資產競價網絡平台(<https://zcpm.jd.com>)掛拍，以公開招標收購賣方依法持有的債權人權利，包括：(i)債務人公司應付約人民幣38,320,000元；及(ii)昭通市峻馳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應付本金人民幣10,000,000元(「債權人權利」)。本集團參與公開競價並成為最高出價者。於2025年12月17日，華章控股(台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債權轉讓合同，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債權人權利，該款項將由買方於債權轉讓合同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根據重整計劃草案，經管理人及法院確認及核實的已確認債務申索人民幣38,320,000元(「已核實金額」)有權按重整計劃草案獲償還已核實金額的50%。有關透過公開競價方式取得債權人權利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公告披露。

以下載列債務人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債務人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雲南省保山市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900,000元(已繳足)。於有關期間內，債務人公司主要從事出租其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回顧

### 收入

債務人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將其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租予保山瑜治紙業有限公司(「保山瑜治」)，租期由2020年至2039年，並按年支付定額付款。然而，因破產重整程序，該等租賃協議於2025年5月14日經法院裁定違約並終止。自2025年5月14日起並無產生任何營運租賃承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689,555元(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280,000元及人民幣7,280,000元)。

### 開支

總支出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以及租賃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為人民幣16,559,512元(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7,958,071元及人民幣17,932,663元)。

債務人公司評估租賃應收款同時涉及其他法律案件(如勞動仲裁案件及中國政府部門案件)，並考量償付優先順序後，確認該租賃應收款全額減值。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達人民幣2,955,555元(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044,768元、人民幣19,364,690元及人民幣17,165,447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債務人公司的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其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2,857,589元(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17,830,428元及人民幣99,657,433元)，該等資產全數租予一間公司以產生租金收入。

於2025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廠房及機器為人民幣42,289,825元(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1,833,196元及人民幣57,061,510元)的賬面淨值已作為向債務人公司授予租賃負債的擔保抵押予融資租賃公司。該等租賃負債自2019年起已呈違約狀態。

## 總負債、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

如上文所述，債務人公司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所有租賃及其他應收款均已全數撥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債務人公司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30,974,821元(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29,417,613元及人民幣630,609,218元)，淨負債／資本不足額為人民幣548,114,903元(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11,584,766元及人民幣530,949,456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債務人公司之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30,972,492元(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29,415,194元及人民幣630,606,889元)。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債務人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通函僅供參考。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三—債務人公司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併參閱。

####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與保山鑫盛泰紙業有限公司(「債務人公司」)(本集團與債務公司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該報表包括擴大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收購債務人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資料編製：(i)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該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債務人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該表摘錄自日期為2026年2月3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債務人公司的財務資料，而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該等資料發出不發表意見，惟須作出若干備考調整，該等調整(i)直接歸因於收購事項；及(ii)具事實依據，詳情載於隨附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現時可供查閱的資料為基準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本集團原應達到的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收錄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1.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2025年 6月30日	債務人公司 於2025年 12月31日	備考調整				於收購 事項後經 擴大集團	
	人民幣 (附註i)	人民幣 (附註ii)	人民幣 (附註iii)	人民幣 (附註iv)	人民幣 (附註v)	人民幣 (附註vi)	人民幣 (附註vii)	人民幣 (附註viii)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87,403	75,120,760			19,553,457		1,822,146	126,083,766
其他使用權資產	3,709,665	—			(7,736,829)			3,709,665
投資物業	157,514,608	7,736,829			17,323,457		893,358	157,514,608
預付土地租賃款	2,603,881	—			(50,000,000)			20,820,693
其他無形資產	1,389,326	—						1,389,326
商譽	29,306,413	—						29,306,4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2,869,266	—						2,869,266
預付款項	117,542	—						117,542
遞延稅項資產	1,300,603	—						1,300,603
	<u>278,398,707</u>	<u>82,857,589</u>						<u>343,111,88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1,266,452	—						151,266,4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2,467,633	—						172,467,633
合約資產	51,669,827	—						51,669,827
預付款項	72,916,013	—						72,916,0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45,780,051	—						45,780,0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398,036	—						9,398,036
銀行定期存款	49,822,287	—						49,822,287
已抵押存款	8,181,215	—						8,181,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616,516	2,329	(45,693,842)		(2,006,702)		(2,008,543)	(2,715,504)
	<u>682,118,030</u>	<u>2,329</u>						<u>629,695,768</u>
<b>資產總額</b>	<u>960,516,737</u>	<u>82,859,918</u>						<u>972,807,650</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365,674	—						4,365,674
遞延收入	17,437,500	—						17,437,500
租賃負債	1,355,888	—						1,355,888
	<u>23,159,062</u>	<u>—</u>						<u>23,159,06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3,372,293	529,951,648	(529,951,648)	14,299,456				247,671,749
合同負債	184,134,471	7,307,211	(7,307,211)					184,134,471
附息貸款	98,080,918	—						98,080,918
應付所得稅	4,020,082	—						4,020,082
租賃負債	2,196,832	93,715,962	(93,715,962)					2,196,832
	<u>521,804,596</u>	<u>630,974,821</u>						<u>536,104,052</u>
<b>負債總額</b>	<u>544,963,658</u>	<u>630,974,821</u>						<u>559,263,114</u>
<b>淨資產</b>	<u>415,553,079</u>	<u>(548,114,903)</u>						<u>413,544,536</u>

## 2. 附註備考調整說明

- (i)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債務人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而建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此發出不發表意見。
- (iii) 根據2025年7月27日之重整協議，本集團將向債務人公司投資人民幣95,693,842元，以清償經管理人審查及核實之債務人公司欠付債權人之未償債務(詳見重整計劃草案)。重整計劃草案完成後，本集團將收購債務人公司的全部股權。

本集團已於2024年6月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申請費，並於2025年1月向管理人繳付人民幣40,000,000元履約保證金。

本集團可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結清投資金額餘額(即人民幣45,693,842元)：  
(i)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30日內向管理人支付該餘額；或(ii)取得所有未償還折現債務總額不低於人民幣45,693,842元之債權人書面確認，確認其同意並承諾豁免其債務或延遲任何債務償還要求。管理人收到上述書面確認後，浙江華章將被視為已履行支付投資金額餘額之義務。

根據由管理人委任的中國當地核數師於2023年4月6日編製的特別審計報告，債務人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未償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21,928,456元。根據重整協議，本集團人民幣95,693,842的投資金額將用於償還隆陽法院批准的重整計劃草案所列的債務人公司債權人。

- (iv) 重整計劃草案完成後，債務公司所有財務負債將獲解除，包括人民幣529,951,648元、合同負債人民幣7,307,211元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人民幣93,715,962元之其他貸款將按以下方式結清：
  - (a) 投資金額將用於根據重整計劃草案清償經核實負債人民幣422,581,590元。

(b) 在專項審計報告所記錄的負債總額人民幣621,928,456元中，管理人及隆陽法院已調整人民幣100,472,049元，包括拒絕及接納申索，以及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未申索的人民幣102,890,165元及經調整的人民幣100,472,049元而言，極不可能有任何申索。

倘若所有餘下債權人根據重整協議及控股股東的財務擔保(詳情見下文(c)項)成功向債務公司提出申索(此情況雖屬罕見)，本集團的最高投資額為人民幣112,000,000元。因此，除投資金額外，可能需額外支付人民幣16,306,158元。已作出人民幣16,306,158元的初步撥備，截至本報告日期，其中人民幣2,006,702元已獲核實。

(c)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方輝先生已為本公司簽立擔保，以承擔以下事項：i)本公司於「減值」基準下須承擔之任何債權人申索，金額超過人民幣621,928,456元，有效期至截至2026年8月30日；及ii)承擔所有超過人民幣112,000,000元(即本公司應付的最高投資金額)的款項。

根據重整協議，倘任何第三方於2025年5月14日後對債務公司提出抵押權、質押權、保留所有權或追債權等主張，導致浙江華章實際支出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或任何罰款、權利瑕疵或其他導致債務人公司負債增加或投資金額增加之事項，且任何單項主張金額雖未達前述標準，但累計金額達人民幣7,000,000元時，浙江華章有權單方面終止重整協議。惟終止前已支付之任何投資金額不予退還。

鑑於自2023年4月6日隆陽法院裁定債務人公司進行破產重整以來已逾兩年，期間管理人及中國核數師多次根據債務人公司財務資料核實其負債，並對所有申報債權進行多層面審查及核實，且考慮到本公司透過其專業顧問進行的盡職調查，本公司認為重大債務遺漏的可能性極低。

(v)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據管理人告知，經核實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27,527,965元，包括應付債權人款項及前僱員應計薪金人民幣542,334元。據管理人告知，額外經審核負債人民幣4,945,375元將根據重整計劃草案導致額外付款人民幣2,006,702元。

因此，(i)投資金額人民幣95,693,842元將增加人民幣2,006,702元至人民幣97,700,544元，以計入新審核負債；及(ii)或有代價撥備將由人民幣16,306,158元減少至人民幣14,299,456元。

(vi) 該收購乃作為資產收購入賬，並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的業務。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

於完成日期取得之資產及負債：

預付租賃款	18,216,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496,3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329</u>

所收購之淨資產	114,715,504
已付代價*	<u>(114,715,504)</u>

=====

收購債務人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114,715,504
減：已取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2,329)</u>
	<u>114,713,175</u>

人民幣

\* 資產收購成本包含：

根據重整協議的投資金額	95,693,842
法律及專業費用	2,715,504
支付經審核之額外負債	2,006,702
或然代價撥備	<u>14,299,456</u>
	<u>114,715,504</u>

於2025年					
12月31日	法律及				
之賬面值	重新分類	專業費用	收購事項	經調整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7,736,829	(7,736,829)	—	—	—
預付租賃款	—	7,736,829	893,358	9,586,625	18,216,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120,760	—	1,882,146	19,553,457	96,496,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9	—	—	—	2,329
	<u>82,859,918</u>	<u>—</u>	<u>2,715,504</u>	<u>24,140,082</u>	<u>114,715,504</u>

附註：

- (a) 該等投資物業先前已租予一名關連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使用該等投資物業生產紙類相關產品。因此，相關投資物業已重新分類至預付租金。
  - (b) 法律及專業費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五及六所披露之2025年12月31日估值報告所載資產公平值分配。
  - (c) 該等金額乃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對投資金額之調整，該投資金額相等於所收購資產之價值，並根據本通函附錄五及六所披露之2025年12月31日估值報告所載資產之公平值分配。
- (vii) 於2025年12月1日，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債務人公司的有抵押債權人，「賣方」)於京東資產競價網絡平台(<https://zcpm.jd.com>)掛拍，以公開招標收購賣方依法持有的債權人權利，包括：(i)債務人公司應付約人民幣38,320,000元；及(ii)昭通市峻馳商貿有限公司應付本金人民幣10,000,000元(「債權人權利」)。本集團參與公開競價並成為最高出價者。於2025年12月17日，華章控股(台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債權轉讓合同，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債權人權利，該款項將由買方於債權轉讓合同日期後五

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根據重整計劃草案，經管理人及法院確認及核實的已確認債務申索人民幣38,320,000元(「已核實金額」)有權按重整計劃草案獲償還已核實金額人民幣17,991,457元。有關透過公開競價方式取得債權人權利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公告披露。

虧損對帳如下：

	人民幣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支付之款項	(20,000,000)
根據重整協議作為債務人公司之債權人之應收回款項	<u>17,991,457</u>
收購債權人權利之虧損	<u>(2,008,543)</u>

於收購債權人權利後，重整計劃草案並無變動，本集團須支付首期總額人民幣95,693,842元，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預付的人民幣50,000,000元及於重整計劃草案開始時支付的人民幣45,693,842元。本集團作為債權人權益的持有人，有權從該付款中收回人民幣17,991,457元。

- (viii) 該調整涉及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專業費用(包括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印刷商之費用及其他開支)。
- (ix) 並無就本集團及債務人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後進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KTC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通函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審核報告

致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董事(「董事」)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未經審閱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閱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2026年2月3日日刊發之投資通函附錄IV-1至IV-7(下稱「通函」，關乎建議收購債務人公司(「收購事項」))。董事據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取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該年度財務報表已刊載於年報內。

**董事對未經審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Room 1305–07, 13/F. , New East Ocean Centre, 9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3樓1305–07室

Tel 電話 : (852) 2314 7999

Fax 傳真 : (852) 2110 9498

E-mail 電子郵箱 : info@ktccpa.com.hk

## 吾等的獨立性與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載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盡的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之事務所之質量管理」，據此設有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報告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計之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吾等對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的任何報告，除在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收件人負有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的鑒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標準要求報告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會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項工作而言，吾等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之報告或意見，且於執行本項工作期間，吾等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不保證於2025年6月30日之收購事項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依據適用準則妥善編製所進行之合理保證承接，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會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準

則，是否為呈現交易直接歸因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以確認：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善體現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正確應用於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須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公司性質、編製未經審閱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該項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閱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足以恰當為吾等發表意見的基礎。

#### 意 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該等調整就未經審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中 瑞 和 信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執 業 會 計 師

周 耀 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686  
香港，2026年2月3日

以下乃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擬收購物業權益所作估值而編製，並為納入本通函而收到的函件及估值證書之文本。本附錄所界定之術語僅適用於本附錄。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16樓1602-4室



敬啟者：

### 指示及估值日期

茲根據閣下指示，吾等就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收購之物業權益進行評估，以供公開披露之用。吾等確認已進行查核、作出相關查詢及搜尋，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物業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之市值提供意見。

### 估值準則

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於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4年），並參考國際評估標準委員會頒佈並於2025年1月31日起生效的《國際估值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而編製。

###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市值基準作出。市值的定義為「在適當市場推銷後，由在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類似安排獲利而作出。

概無就物業權益所作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付之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假設物業權益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價值的負擔性質的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由於該物業權益乃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吾等假設業主於土地使用權未屆滿期間內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的權利以使用該物業權益。

## 估值方法

物業估值通常採用三種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

在評估 貴集團擬收購之物業權益時，吾等採用成本法。

成本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活躍市場證據的物業估值情境。由於周邊地區近期可資比較銷售案例及租金可資比較案例的相關證據有限，故將採用成本法。

成本法須基於業務具備充足潛在盈利能力(或整體資產運用之實體服務潛力)之假設，並充分考量所投入之總資產。此技術基於對土地現有用途價值的估算，加上改良工程的現行重置(重製)成本總額，再扣除因物理性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與優化所作的扣減。在釐定土地價值時，已參考當地可得的土地銷售交易。在缺乏可比銷售案例構成市場基準的情況下，此法通常能提供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 土地年期與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物業權益相關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審查原始文件以驗證所有權或確認任何可能未載於所提供之修訂事項。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訊。

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衡(昆明)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之業權所提供之意見。由於法律顧問於其領域內所賦予之詮譯更為恰當，吾等不會就任何賦予有關資料之詮釋承擔責任。

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對於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所載物業權益之法定業權之任何權相關法律事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資訊來源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法律顧問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所提供的資料。吾等亦已接納就物業識別、佔用詳情、面積及其他相關事宜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估值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吾等獲供的文件所載資料為準，故僅為約數。

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因素或資料，且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意見。吾等相信，編製吾等之估值時所使用的假設屬合理，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對估值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 視察及調查

吾等已對物業進行外部及內部檢查。儘管檢查時並非所有區域皆可進入檢視，吾等仍盡力檢查物業所有區域。必要時已進行相關調查。吾等的調查工作獨立執行，未受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影響。

吾等未測試物業任何設施系統，故無法報告其現況。吾等並無對進行物業結構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無法評論結構狀況。吾等並無對現場進行任何調查以評估地質條件是否適合未來發展。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毋須支付額外費用或出現延誤。

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面積之準確性，惟假設文件所示或從圖則推斷之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圖則僅供參考，因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 貨幣單位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述之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

隨函附上奉估值證書。

此致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9樓901室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杰雄

BSc(Hons) FHKIS MRICS R.P.S.(GP)

MCIREA MH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認可ESG策劃師CEP®

董事總經理

張翹楚

BSc(Hons) MBA FHKIS FRICS R.P.S.(GP)

MCIREA MHKSI MISCM MHIREA FHKIoD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價師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

認可ESG策劃師CEP®

謹啟

2026年2月3日

附註：

張翹楚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根據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及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商場管理學會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以及認可ESG策劃師CEP®。彼具備合適資格進行估值工作，並在評估標的地區此種規模和性質的固定及無形資產方面擁有超過28年經驗。

張杰雄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及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認可ESG策劃師CEP®。彼具備合適資格進行估值工作，並在評估標的地區此種規模和性質的固定及無形資產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

## 估值證書

貴集團將於中國收購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於2025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

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中國 雲南省 保山市 隆陽區 瓦窯鎮 老營村之土地 及建築物	該物業由40棟工業廠房及各種附屬設施組成，分佈於三幅土地上。其於1998至2017年間分階段落成。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總佔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 <b>總建築面積</b> 」)分別約為214,381.37平方米(「 <b>平方米</b> 」)及40,833.33平方米，其中擁有建築物業權的樓宇建築面積及沒有建築物業權的樓宇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1,001.35平方米及19,831.98平方米。  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獲批予不同期限，其中工業用途及水利以及基建用途的最新屆滿日期為2069年5月15日。	根據吾等的實地勘查及集團提供的資料，根據房地產權證雲(2016)保山市不動產權第0000164號持有之土地及建築物，已租予保山瑜治商貿有限公司，租期二十年，至2039年12月31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3,000,000元。  該物業的剩餘部分目前處於空置狀態。	人民幣 70,600,000元 (人民幣 柒仟零 陸拾萬元)  貴集團於 收購事項後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70,600,000元 (人民幣 柒仟零 陸拾萬元)

## 附註：

- 該物業由王曉琪 (MSc Real Estate RICS 見習會員) 於 2025 年 10 月 23 日視察。
- 估值及本證書乃由張翹楚 (BSc(Hons) MBA FHKIS FRICS RPS(GP) MCIREA MHKSI MISCM FHKIoD MH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及認可 ESG 策劃師 CEP®) 及張杰雄 (BSc(Hons) MHKIS MRICS RPS(GP) MHIREA MC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認可 ESG 策劃師 CEP®) 編製。
- 根據三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內三幅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 (總地盤面積約 214,381.37 平方米) 已授予保山鑫盛泰紙業有限公司及張金平，使用年期各異，最遲於 2069 年 5 月 15 日屆滿，以作工業工業用途及水利及基建之用。

房地產權證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土地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雲(2016)保山市不動產權 第 0000164 號	2008 年 6 月 5 日	工業	96,995.70
雲(2019)隆陽區不動產權 第 0006765 號	2010 年 11 月 8 日	水利及基建	114,779.00
雲(2019)隆陽區不動產權 第 0006332 號	2019 年 5 月 16 日	工業	2,606.67
總計			<b>214,381.37</b>

- 根據兩份房地產權證，32 棟樓宇 (包括 21 個車間、4 間附屬室、2 間宿舍、2 間守衛室、2 間配電室及一間食堂) 總建築面積為 21,414.98 平方米的業權，均合法歸屬保山鑫盛泰紙業有限公司及張金平所有。

房地產權證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部分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雲(2016)保山市不動產第 0000164 號	2008 年 6 月 5 日	食堂	640.21
		宿舍 #1	1,425.01
		車間 #1	2,371.20
		車間 #2	282.38
		車間 #3	1,008.25
		宿舍 #2	113.69
		車間 #4	156.98
		車間 #5	1,171.98
		附屬室 #1	139.37
		車間 #6	156.20
		車間 #7	97.65
		車間 #8	97.65
		附屬室 #2	102.10
		車間 #9	145.44
		車間 #10	316.90
		車間 #11	316.90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部分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12	316.90
		車間#13	128.17
		車間#14	30.60
		守衛室#1	15.80
		守衛室#2	31.02
		附屬室#3	10.92
		車間#15	38.53
		車間#16	1,444.37
		車間#17	586.27
		附屬室#4	58.85
		車間#18	215.80
		車間#19	507.35
		車間#20	7,660.93
		車間#21	1,369.92
雲(2019)隆陽區不動產權第0006332號	2019年5月16日	配電室#1	181.64
		配電室#2	276.00
			<u>21,414.98</u>

在實地視查期間，確認5棟建築物，包括附屬室#1、2及3、車間#9及守衛室#1(總建築面積約413.63平方米)已被拆除。因此，現場尚存27棟建築物的業權(總建築面積21,001.35平方米)。

5. 物業概況及市場資料概述如下：

地點： 該物業位於中國雲南省保山市隆陽區瓦窯鎮老營村。

交通： 保山雲瑞機場與保山站分別距離該物業約33.3公里及25.8公里。

週邊地區的性質： 該區域主要為隆陽區的工業區。

6. 吾等已獲北京德衡(昆明)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提供法律意見書，其中載明以下事項：

- (a) 保山鑫盛泰紙業有限公司已取得房地產權證雲(2016)保山市不動產權第0000164號及雲(2019)隆陽區不動產權第0006765號所載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根據房地產權證雲(2019)隆陽區不動產權第0006332號所持有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原屬張金平所有。然而，根據民事判決書(2024)雲0502民初6210號及(2025)雲05民終128號，根據上述房地產權證所持有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確認歸屬保山鑫盛泰紙業有限公司，張金平及其配偶王祖煥則保留債權人權利，於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中優先受償。

- (c) 若未進入破產重整程序，保山鑫盛泰紙業有限公司經抵押權人同意後，可依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之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目前保山鑫盛泰紙業有限公司正處於破產重整程序中，相關處置權應依照破產法規定行使；及
- (d) 保山鑫盛泰紙業有限公司已將其持有的房地產權證雲(2016)保山市不動產權第0000164號所載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抵押予雲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內13棟建築物(包括7個車間、2座成品倉庫、3間宿舍及1間守衛室)尚未獲發正式的房屋所有權證。在估值過程中，吾等未將該13幢建築物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假設該物業的13幢建築物已獲頒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且可自由轉讓，則於估值日該13幢建築物的參考價值約為人民幣25,500,000元。
8. 在對該物業土地部分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考慮並分析周邊地區的土地銷售可資比較案例。經全面收集的土地銷售可資比較案例，在物業類型、用途、時間及地點方面均與該物業權益相關。所有可資比較案例均為工業用途及基建用途的土地銷售，交易時間均於2025年內發生，且位於雲南省境內。

採用工業用地銷售可資比較案例的單位價格範圍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71元至334元(以地盤面積為基準)。經就時間、地點、用途、面積及土地使用權年期等不同屬性作出應有調整後，所採用比較地段的單位價格(按地盤面積計算)調整至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99元至248元及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72元至340元(按地盤面積計算)，經均等加權後，根據房地產權證雲(2016)保山市不動產權第0001564號及雲(2019)隆陽區不動產權第0006765號分別持有的地塊之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15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295元(按地盤面積計算)。

下表顯示土地銷售可資比較的詳細資料及已採用的調整項目：

	可資比較1	可資比較2	可資比較3	可資比較4
<b>地段編號</b>	<b>TCHH2025-106</b>	<b>TCZH2025-090</b>	<b>A-G-348</b>	<b>D-G-302</b>
地址	荷花鎮明朗村	中和鎮大村村	水長工業園區 (水長片區)	水長工業園區 (華興片區)
地區	騰沖市	騰沖市	施甸縣	施甸縣
城市	保山市	保山市	保山市	保山市
省份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地盤面積(平方米)	4,175	4,042	1,795	4,000
批准用途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土地使用權	已授予	已授予	已授予	已授予
土地使用權期限(年)	50	50	50	50
代價(人民幣)	1,130,000	1,110,000	600,000	1,140,000
<b>地盤單位價格 (人民幣／平方米)</b>	<b>271</b>	<b>275</b>	<b>334</b>	<b>285</b>
日期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b>調整</b>				
時間	4.2%	4.2%	5.8%	5.8%
位置	0.0%	0.0%	0.0%	0.0%
土地用途	0.0%	0.0%	0.0%	0.0%
地塊1尺寸	(18.6%)	(18.6%)	(19.0%)	(18.6%)
地塊2尺寸	0.3%	0.3%	(0.2%)	0.3%
地塊1土地使用權之 年期調整	0.87	0.87	0.87	0.87
地塊2土地使用權之 年期調整	0.96	0.96	0.96	0.96
<b>地塊1之經調整 地盤單位價格 (人民幣／平方米)</b>	<b>199</b>	<b>202</b>	<b>248</b>	<b>212</b>
<b>地塊2之經調整 地盤單位價格 (人民幣／平方米)</b>	<b>272</b>	<b>276</b>	<b>340</b>	<b>291</b>

採用之基建土地銷售可資比較的單位價格乃基於地盤面積計算得出，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300元至341元。經就時間、地點、用途、面積及土地使用權年期等不同屬性作出適當調整後，所採用比較地價的單位價格，根據房地產權證雲(2019)隆陽區不動產權第0006765號持有的地塊經調整後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15元至人民幣259元，經均等加權後得出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36元。

下表顯示土地銷售可資比較的詳細資料及已採用的調整項目：

	可資比較1	可資比較2	可資比較3
<b>地段編號</b>	<b>2025-G-24</b>	<b>2025-G-08</b>	<b>532622101207JA00003-3</b>
地址	塔底村將龍街鎮	宜就鎮蓮池鄉	江那鎮聽湖社區
地區	大姚縣	永仁縣	硯山縣
城市	楚雄彝族自治州	楚雄彝族自治州	文山壯族苗族自治州
省份	雲南	雲南	雲南
地盤面積(平方米)	15,692.00	15,889.00	24,023.00
批准用途	供電	供電	供水
土地使用權	已授予	已授予	已授予
土地使用權期限(年)	50	50	50
代價(人民幣)	5,130,000	4,770,000	8,180,000
<b>地盤單位價格 (人民幣／平方米)</b>	<b>327</b>	<b>300</b>	<b>341</b>
日期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0月
<b>調整</b>			
時間	0.0%	0.0%	4.2%
位置	0.0%	0.0%	0.0%
土地用途	0.0%	0.0%	0.0%
尺寸	(19.8%)	(19.8%)	(18.2%)
<b>土地使用權之年期調整</b>	<b>0.89</b>	<b>0.89</b>	<b>0.89</b>
<b>經調整地盤單位價格 (人民幣／平方米)</b>	<b>234</b>	<b>215</b>	<b>259</b>

該物業土地部分的市值總額約為人民幣51,800,000元。

9. 於對該物業建築部分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計算出建築物的現行重置成本，並據此扣除因物理性損耗及其他相關形式的陳舊化所導致的折舊。

採用折舊後替換單位成本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95元，總建築面積約為21,001.35平方米。該物業建築部分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8,800,000元。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就固定資產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本附錄所定義詞彙僅適用於本附錄。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16樓1602-4室



敬啟者：

### 指示及估值日期

吾等遵照 閣下指示，評估位於中國雲南省保山市隆陽區瓦窯鎮老營村的保山鑫盛泰紙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機械及設備、構築物、電子設備及軟件（「固定資產」）的市值，以供公開披露用途。吾等確認已進行相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固定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 估值準則

估值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並於2025年1月31日生效的《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而編製。

###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市值基準作出。市值的定義為「在進行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賣雙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該定義符合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

## 估值假設

就釐定標的市值而言，吾等已考慮所有影響價值的重要因素，並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固定資產	可使用年期 (年)
機器及設備	15
構築物(水庫壩體除外)	20
構築物(水庫壩體)	60
電子設備	5
軟體	10

固定資產的殘值如下：

固定資產	殘值 (佔經調整成本百分比)
機械及設備	5%
構築物	5%
電子設備	5%
軟體	0%

固定資產發行及認購地區的現行金融、經濟、稅務、市場及政治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管理層所提供的固定資產資料屬真實準確；及

經評估固定資產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已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此外，吾等對估值日期後市場狀況的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估值方法

在評估固定資產時，吾等考慮到參與者在不受監管或法律限制的情況下，能夠重建與固定資產實質上具有相同效用的資產，故認為資產法適用於評估無法採用市場法的重型及定制化機械設備。。

資產法乃參照替換或以現況重現資產時產生的累計成本，評估資產的價值。

吾等認為市場法並不適用於評估固定資產，因近期未能覓得具備相同或類似條款與條件的銷售或發行案例與固定資產進行比較。

吾等亦認為，收入法並非評估固定資產的最佳方法，因該方法涉及財務預測資訊，且須採用較其他兩種方法更多的假設，而並非所有假設皆能輕易獲得合理依據或確認。

資產法一般通過折舊重置成本法適用於房地產權益的估值。該方法通常用於並無類似物業交易價格證據，或相關權益擁有人並無產生可識別實際或名義收入流。該方法主要用於特定用途資產的估值，特定用途物業除作為業務或公司的一部分出售外，鮮有在市場出售。

## 資料來源

在進行固定資產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審閱並依賴下列公開可得或由管理層提供的主要資料：

- 管理層提供有關固定資產的資產清單及相關資料，包括固定資產的類別及收購日期；及
- S&P Capital IQ 數據庫。

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因素或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吾等並未對固定資產進行任何視察及調查。吾等相信，編製吾等的估值所使用的假設屬合理，且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向吾等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述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9樓901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挺

CFA ACCA FRM MRICS

認可ESG策劃師CEP®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價師

董事總經理

張翹楚

BSc(Hons) MBA FHKIS FRICS R.P.S.(GP)

MCIREA MHKSI MISCM MHIREA FHKIoD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價師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

認可ESG策劃師CEP®

謹啟

2026年2月3日

附註：

張翹楚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根據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及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商場管理學會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及認可ESG策劃師CEP®。彼具備合適資格進行估值工作，並在評估標的地區此種規模和性質的固定及無形資產方面擁有超過28年經驗。

陳永挺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金融風險管理師、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認可ESG策劃師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價師。彼於估值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曾參與香港、中國大陸及全球其他地區的估值項目。

## 估值證書

保山鑫盛泰紙業有限公司所持固定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的市值

估值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市值 (人民幣)
機器及設備	105,743,503
構築物	38,002,009
電子設備	19,692
軟體	95,473
固定資產總市值	143,860,677
固定資產總市值(四捨五入)	<u>144,000,000</u>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證券權益披露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可能根據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3)</sup>
方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0,331,027 <sup>(1)</sup>	40.74%
	實益擁有人	11,100,000	0.70%
陳宏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3,000	0.02%
	實益擁有人	553,359 <sup>(2)</sup>	0.03%
蔡海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3,360 <sup>(2)</sup>	0.03%
邢凱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2,016 <sup>(2)</sup>	0.02%
姚楊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2,016 <sup>(2)</sup>	0.02%
張東方女士	實益擁有人	332,016 <sup>(2)</sup>	0.02%

附註：

1. 該等 650,331,027 股股份乃以 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 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由方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暉先生被視為於 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為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其指本公司根據其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的購股權權益。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1,596,134,067 股股份)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法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4)</sup>
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50,331,027 <sup>(1)</sup>	40.74%
Wealthy Land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對股份有抵押權益	123,964,000	7.77%
楊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326,400	14.43%
楊潤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4,290,400 <sup>(2)</sup>	22.20%
石成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4,290,400 <sup>(2)</sup>	22.20%
	實益擁有人	89,452,000	5.6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由方暉先生(彼亦為唯一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
2. Wealthy Land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Wealthy Land**」)由楊維先生及楊潤全先生分別持有42.00%及36.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維先生與楊潤全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Lan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596,134,067股股份)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法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4. 董事其他權益的披露**

##### **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或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合約不可由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

## 6.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重整協議；及
- (b) 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賣方)與華章台州(買方)於2025年12月17日就債權人權利收購事項訂立的債權轉讓合同。有關該債權轉讓合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公告。

## 7. 訴訟

- (a) 浙江華章已接獲中國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法院」)作出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一審判決(「判決書」)，內容有關湖北省工業建築集團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與雲南雲泓紙業有限公司(作為被告人)之間的合約糾紛。浙江華章亦被列為該項法律訴訟的共同被告。浙江華章已針對判決書向雲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申請(「上訴申請」)。上訴申請已於2022年8月22日獲批准，上訴法院已下令(其中包括)撤銷該判決，並將相關法律程序發回法院重審。判決書已遭撤銷且不能強制執行，惟於2022年1月12日所作出凍結銀行帳戶總計約人民幣37.6百萬元的命令將繼續全面生效。相關法律程序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月21日及2022年9月9日的公告。
- (b) 債務人公司目前正依據中國破產法並在隆陽法院監督下進行破產重整。於2023年4月6日，三名獨立第三方以債務人公司資產被抵押以致其無法繼續經營或償還到期債務，且股東權益不足以抵償債務，顯示在持續經營業務方面出現困難為由，申請對債務人公司進行破產重整。同日，

隆陽法院裁定受理該申請。於2023年6月5日，隆陽法院發出通告，選定及委任管理人擔任債務人公司的破產重整程序管理人。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德恒(昆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述專業人士已各自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現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均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各(i)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計師報告；(ii)物業估值報告；及(iii)資產估值報告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9.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的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楊詠恩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
- (d)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祥園路99號運河廣告產業大廈2號樓1101室。
- (e)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zeg.com](http://www.hzeg.com))刊登：

- (i) 申報會計師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債務人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i) 申報會計師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該報告闡明該交易的影響，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ii)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權益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v)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固定資產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vii) 本通函。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管理人(定義見重整協議)、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及保山鑫盛泰紙業有限公司(「債務人公司」)就本集團參與債務人公司之破產重整程序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的重整投資協議(「重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本集團根據重整協議應付之投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12,000,000元；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可取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施、落實及／或完成重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暉

香港，2026年2月3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9樓9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艸定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至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2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暉先生(主席)、陳宏衛先生及蔡海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